

## 浪婦回頭——何西阿書

何西阿書是專講神愛情的書；在書內，神傾心吐意，也讓我們看到祂苦痛的心，而從神苦痛的心，我們看到神對人那種永不改變、死心塌地的愛。

何西阿帶著沉痛的心情作先知，前後有六十多年之久。他生在一個痛苦的時代，國家、社會與他心愛的家庭都使他的心受到很重的創傷。因此，他格外認識人情的變幻莫測，所傳的信息也最深刻動人。

何西阿有什麼傷痛之處呢？原來神要他去娶一個放蕩的人為妻，妻子不久便不守婦道、移情別戀，與情夫私奔。一個作丈夫的，最痛心的事莫過於妻子不貞；何西阿一生中所受的打擊沒有比這件事更大的。多少時候，那種無處宣洩又無法形容的痛苦纏繞。先知這樣的遭遇有誰同情呢？不但沒有人同情，還有人嗤笑；但神同情他，神明白何西阿的苦衷。

當時，以色列人遠離神，內外偶像林立，對神不忠不貞、忘恩負義、認賊作父，把神的恩典視為自己的功勞。神內心的沉痛與何西阿相比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別人不能同情何西阿，神卻完全能夠同情。但神的心痛有誰能同情呢？俗語說：「知人知面不知心。」但從何西阿書，我們能夠知道神的心。在書內，神把自己的心敞露出來給人看，神要人知道在祂裡面也有一個沉痛的心。

何西阿的妻子歌篾不懂得愛情的真諦，不知怎的，她禁不住誘惑，明知對方不好仍盲從不顧一切、死心塌地去愛那受不住寂寞的他。在情夫那裡，她並沒有得到自己想像中的快樂，反而遭受種種的苦難，甚至淪為棄婦。何西阿的心實在是傷痛透了！因此，神看中了何西阿，神要用人的經歷來反映祂的心意。神要先知把歌篾贖回，就是收回那個落為妓女的前妻，用錢將她從火坑中買贖回來。從人的觀點來看，她是罪有應得，不值得可憐；可是神要何西阿去愛那個不可愛的人，表明神是如何地愛人到底。按何西阿本身的心意，他那裡願意再愛那個羞辱他那麼大、那麼深的人呢？他自己作夢也不會想到要這樣做。但神竟要他這樣做，神要人知道祂對人的愛的本質是什麼。人的愛會改變，但神的愛不改變。誰能懂得神的心，誰來聽神訴說苦情？誰來為神訴說苦情呢？神的百姓遠離神，猶如妻子私奔；但神可以不顧自己的顏面，不計自己的榮辱，耐心等候人的回轉。神需要一位同情者，神之所以揀選何西阿，是要他作一個傳話的人，將神心裡面要說的話傳達出來。本來作傳道的人就是作神出口的意思，把神的心揭開給人看。不過，願意為神所用、作神出口的人，先需要順服神。神叫何西阿去贖回前妻淫婦，就是要他不顧自己的尊嚴，去愛一個他所不願意愛、不配他愛的人。作神的出口，必須先徹底順服，這樣忍氣吞聲的順服就是要分擔神的痛苦，同情神的遭遇，將神的心打開給人看，對人說：人雖然不愛神，神還是愛人；人雖然棄絕神，神總不棄絕人。神的心雖然受了創傷，還是死心塌地愛那些向神變了心的百姓。除了那些同情神，願意與神有相同痛苦的人之外，神還可以差遣誰呢？

神需要一位與神一同受苦，順服神，願意為神所用的人。神選中何西阿，要他明白一個被神所用的人必須肯犧牲自己。犧牲能使人順服，受苦能擴大胸襟。一個受苦的人才懂得神的心。何西阿接受神的呼召，順服神的旨意；他要與神同工，也要與神同苦。他一面工作，一面背負十字架；一面心如刀割，一面順服神，忍受羞辱。人為何西阿的命運而嗟嘆，卻沒有注意到這故事的真諦。何西阿的心固然破碎，但他能了解神，同情神的只有他。何西阿是時代的傳道人，他作傳道不但救人，還使神的心得到滿足。所以，只有何西阿才能透露神的心意，只有何西阿才能點破神心中的祕密。何西阿指出，神內心對祂的百姓充滿矛盾，神的語氣恨中兼愛，剛中帶柔；神恨罪，但愛罪人，以致神的公義與慈愛常有互相矛盾的表現，因為真正的愛在那裡，那裡就有矛盾。

何西阿書的開始用象徵式比喻，神先提到以色列人的各種罪惡，說他們是淫蕩的婦人（1：2），愛情不專，不以一個丈夫為樂、為滿足。基督徒常犯的罪也是不以神為滿足，在

神之外還加上有形無形的神。又說他們是蟲蛀的爛木(5:12)，徒有外表，裡面壞透；對人自稱基督徒，其實是粉飾的墳墓。又說他們是沒有翻過的餅(7:8)，兩面都不能吃；每星期都聽道，卻沒有實在的改變。又說他們是翻背的弓(7:16)，轉錯了方向。花草不向太陽不能生長，人不向神也沒有用途。這一連串象徵式的描述，表達神對他們罪惡的極度憤恨；但何西阿書的結尾卻一連串描述神對他們無恨無悔的愛，滿口應許醫治與拯救，只要背道的人歸回，神一切的怒氣也會一筆勾消。所以，「歸回」是何西阿書的鑰字，在書中共出現十五次之多。何西阿怎樣盼望他的妻子回心轉意，神也同樣盼望以色列民回心轉意，更盼望人回心轉意。這樣數說以色列人的罪惡，又滿口應許、醫治及拯救，乃是表示神對人愛恨交織的心情。從以下經文可以一探神的心是怎樣的跳動：「……再過片時，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，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。」(何1:4)；「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，絕不赦免他們。」(何1:6)；「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，我也不作你們的上帝」(1:9)；「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，就是她說，這是我所愛的給我為賞賜的，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，為田野的走獸所吃」(何2:12)；「因此這地悲哀，其上的民、田野的獸、空中的鳥必都衰微，海中的魚也必消滅」(4:3)；「你這祭司必日間跌倒，先知也必夜間與你一同跌倒。我必滅絕你的母親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，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；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」(何4:5~6)。單看這些，我們便可以看出神對罪是毫不留情的。但神也有一些因愛而矛盾的說法，如「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；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兩腮夾板，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」(何11:4)；「以法蓮哪，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哪，我怎能棄絕你？我怎能使你如押瑪？怎能使你如洗扁？我回心轉意，我的憐愛大大發動。」(何11:8)；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，甘心愛他們；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。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；他必如百合花開放，如黎巴嫩的樹木扎根。他的枝條必延長；他的榮華如橄欖樹；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。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，發旺如五穀，開花如葡萄樹。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酒。以法蓮必說，我與偶像還有什麼關涉呢？我耶和華回答他，也必顧念他。」(何14:4~8)從這段話差不多可以聽到神的心在那裡跳動，神的心向他們明明白白地顯現了。

何西阿書其實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姊妹故事。路加福音十五章那段故事，表明父神接待浪子回家的心情；而何西阿書也表明父神對祂浪子回頭的期待，並保證回轉之後必蒙憐恤。何西阿書的每一章都說明神的應許與渴望。路加福音十五章講浪子回家時父親的心情；何西阿書講浪子回家之前父親渴望的心情。路加福音十五章是記載浪子回頭，何西阿是記載浪婦回頭；一記父子之愛，一記夫婦之愛。

讀何西阿書需要多默想個中意義，多捉摸神關心的矛盾，不要過於咬文嚼字。全書流露兩種強烈的情緒，從首至終是愛恨交織：一方面是神的管教，一方面是神的慈愛；一面是打在兒身，一面是痛在父心；一面是憎恨子女的背逆，一面是憐愛大大發動，因為愛之深，責之切。有一個頑皮的小孩在外面玩得高興，不願意回家，不管母親在外面如何催促，小孩都裝作聽不見。最後，母親大叫說：「再不回來就打死你。」但小孩毫不畏懼，還對同伴說：「不要怕，媽媽打起來不痛。」這孩子實在看透了他媽媽心中的矛盾。

感謝主，祂對人的愛是無限的。讀何西阿書的時候，若看到神對人愛的流露，就用紅筆在旁邊作個標記，你便會看到神的心在那裡跳動，會看到神的愛真是一字一淚。神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神，祂的愛也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愛。你會看到神的愛如同慈母耐心教導小寶寶走路，細心入微。你也會看到祂的管教處罰，不是彰顯仇恨，乃是洗滌煉淨，是有智慧的愛，如同真正愛子女的嚴父不姑息粉飾兒女的罪行。神的愛是永永遠遠的，從亙古到永遠，祂的眼睛時常看顧我們。我們有沒有忘記神對我們的愛呢？但願主的愛不停止地激勵我們，使我們愛主更深。

## 務要認識耶和華

何 6：1~6

我們務要認出神，與祂建立親密關係。

### 前言

先知是耶和華的僕人，聽候耶和華的吩咐，然後把神的心意表達出來。先知是耶和華的僕人，因為他們直接與神交往，有很深的生命經歷，及實在的屬靈見解與遠見，能夠把神的信息帶出來。他們的信息往往是兩方面的：一方面是針對當代的需要；另一方面是預告將來神的計畫。有時人們會有一種錯覺，以為先知只講預言，而預言是指將來的事。其實，先知不但講將來的事，也講現代的事，針對當代的需要。事實上，先知的信息不單針對當代，也應用於每一個世代中。

先知的預言，對此時此地的基督徒也有很大的影響。所以，我們要讀先知書，因為在那裡，我們可以得著神的話語。

先知也是「守望者」，是時代的守望者，常常站在時代的前哨，做守望的工作。他們站得很高，看得很遠，宣告得很大聲，大聲疾呼地警告人，要人儆醒預備，因為神要選民在那個環境中，防備敵人、災禍的來臨；他們也糾正人的錯誤，呼喚人回轉、離開惡行、惡道，歸向神，得到神的憐憫與恩典。

因先知是蒙神呼召的人，經歷過神，能體會神的心腸，受神的感動，也能體會神的悲情。當人犯罪受苦時，神更痛苦；祂的痛苦是因我們而悲痛，是為我們悲痛，也是與我們一同悲痛。因為神有悲情，先知們也有神的悲情，故先知們常聲淚俱下，這不是因為他們軟弱，乃是把神的心意顯明。何西阿就是這樣一位先知，他與阿摩司同時在北國作神的先知。何西阿蒙召時，乃是南國烏西雅在位為王。烏西雅王在位 42 年，國泰民安，他多次率兵出征，平服反叛的鄰國，又大興土木、修築道路、鞏固國防，鼓勵農民生產，故當時，國富民強，舉世無雙。烏西雅之後，數位君王也享受前人的果效，國家內外亦一片昇平。

而北國的耶羅波安二世，也是北國史中最成功的國君。在他 41 年的秉政之下，北國對外固若金湯，又為以色列收回許多失地，幾乎恢復到所羅門時代的疆土，甚至連大馬士革也被劃為領土的一部分。

但在這國富民強，經濟繁榮的景況下，人民的宗教生活卻名存實亡，只保持外表的敬拜，而無內心的敬愛。以色列人忘恩負義，忘記造他的主（何 8：14）；神賜五穀、新酒、油，又加增他們的金銀財富，他們反而離棄神，輕看救他的磐石，將神所賜的一切當作是偶像所賜，並拿來供奉巴力假神（何 2：5、8）。在生活道德方面：他們無誠實、無良善、起假誓、不守約、姦淫、行強暴、殺人流血，接連不斷（何 4：2~3），也無人認識神。他們背棄了神的約及神的律法（何 8：1），他們的罪孽已惡貫滿盈，招惹神的憤怒審判，他們必滅絕，「如水面的泡子一樣」（何 10：7），正如我們今天的社會。此時，神興起先知何西阿給他們嚴厲的警告：若不悔改，審判必速速來臨。

何西阿被稱為「慈愛的先知」（prophet of love），因為他所傳的乃是神用「慈繩愛索」牽引以色列民歸回。何西阿是北國人，向北國傳道，他的信息深富情感，流露出深切的同胞愛。他溫雅體貼、憂國憂民，而且說話誠懇。個性慈祥，少有責備，多傳神的慈愛；却因百姓的罪將帶來審判而難過哀哭，因他捨不得自己的同胞受苦。對此，人民完全無動於衷。在此同時，神也興起先知阿摩司。阿摩司是南方人，到北方傳道，他的言辭嚴厲，專講神的公義、責備與審判。阿摩司為人剛硬、冷靜、理智，不如何西阿那麼重感情；何西阿的信息，以愛為中心，有深度，為百姓的罪多愁善感，人稱他為「淚眼先知」（weeping prophet）。神能用不同的人，不同的性格、背景，來受神託付，為神工作。

何西阿以自己妻子的紅杏出牆給以色列人提供了一項「實務教材」，這段不穩固的婚姻就如同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一般。以色列本是神的妻子，為神所愛，卻偏向偶像，行屬靈的淫亂，不敬虔、道德敗壞；但神仍時刻盼望她回頭。就如路加福音 15 章所記載那個「浪子回頭」的故事，何西阿也可說是一則「浪婦回頭」的故事。

何西阿信息的分段清晰簡易，可分為兩大段：1~3 章是先知個人的歷史；4~14 記是以色列國的未來，是一串精簡的講道集，多著重以色列的悔改，及將來蒙神救贖的命運。

「何西阿」意「救」，與約書亞、耶穌同名。本書一開始（1：2），神叫何西阿娶一名淫婦，「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，對他說，你去娶淫婦為妻，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，因為這地大行淫亂、離棄耶和華。於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篾，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」

何西阿是備利的兒子，備利很可能是祭司，故何西阿為祭司之子，對祭司的生活極為了解。何西阿既然是一名祭司，怎可娶一個不正當的婦人為妻？祭司乃聖潔之人，按照律法，他們應該對婚姻非常認真，必須娶清白女子為妻。當神叫何西阿與歌篾結婚時，她還不是淫婦，但有淫婦的傾向，具水性楊花的性格，且心中有屬靈的淫亂。她先對神不忠，參與對巴力和亞斯她錄那種荒唐、淫亂的偶像崇拜；後變本加厲，有了身體的淫亂。可見，心理的淫亂與身體的淫亂有關。

何西阿與他的妻子經過多年婚姻，生下三個兒女後，歌篾當眾背棄婚約，追求其他情人，與情夫私奔。何西阿甚為痛苦，在不得已的情形下，依摩西律法，將她休了。而歌篾在情夫那兒並未得到快樂，反遭種種苦難、打擊、痛苦，甚至被棄、被賣。就在悲慘的光景中，她想到前夫（何 2：7）。照人看，她是罪有應得，不值得可憐；可是神吩咐先知再將她贖回來：「耶和華對我說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，就是他情人所愛的，好像以色列人，雖然偏向別神，喜愛葡萄餅，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」（何 3：1~2）何西阿仍然深愛那不貞的妻子歌篾，就用銀子十五舍客勒，大麥一賀梅珥半，將她贖回；那這是一個女奴的價錢，表明她身分的卑賤。但先知將她買回，幫助她悔改，這正表明神的愛，那是愛到底的愛，是永不放棄的愛，是愛那不可愛的、不值得愛的。

神的愛正如父親、丈夫，有無限量的愛，不肯放棄的愛。祂的心是一顆破碎的心，這是恩典的福音。人雖破壞了與神所立的約，但神仍照著祂所應許的，以約愛、忠信對待我們；神真實經歷了愛的痛苦。神藉著何西阿心中的感受，以他實際的家庭悲劇現身說法，讓人領悟神的愛。因人對神也是一樣不忠、不信。無獨一、專一的愛，並且離棄神、背逆神；但神卻不丟棄我們，為了愛我們，祂親自為我們上十字架，流血買贖我們。十字架是神的痛苦，更是神對我們的大愛，將我們這種三心二意、違背神心的人，由悲慘的墳地中救了回來。何西阿的故事正是我們的寫照。

在何 6：1~6，何西阿呼喚以色列人回轉。這是一首詩歌的形式，是先知勸民轉回的詩章，也是悔罪的詩章，是先知為會眾提出呼籲、勉勵與悔改，也是先知信息的中心——認識神。

全書卷我們分三部分來闡述：

- 一、歸向神
- 二、認識神
- 三、經歷神（屬於神，享受神）

## 一、歸向神

I、「來吧！我們歸向耶和華」（6：1 上）。

「來吧！」是一個呼召的聲音，也是一項警誡的宣告、一個緊急的呼籲、一項誠摯的勸勉——讓我們一起來歸向耶和華。「歸向」是重要的字，是轉向神，看清我們人生的路向是

面對神，還是背向神。如果背向，就得調整腳步轉離，面向神，尋求神。神一再呼求人歸向祂（3：5，5：4，6：1，14：1、2），轉向神。

II、「祂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他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」（6：1下）。

愛是可怕的，神愛我們，但我們要怕祂（但不是懼怕之怕，乃是敬畏之怕）。

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嚴厲的神；祂撕裂我們、打傷我們，是因我們有罪。罪本身有一種毀壞的力量，因犯罪，我們必須受管教。受管教是痛苦的，管教是因為我們不聽話，受管教時，我們就會悔改，切切歸向神，重新來到神面前。所以「歸向」也是指悔罪；悔改是將心轉回，行為態度上180度的轉變；悔改因見己罪，而自覺有罪，能夠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悔改認罪，離惡轉向神。當我們受管教，受痛苦時，必切切尋求神，求悔改。

但，神既愛我們，為何要撕裂、打傷？此乃「恩典之操練」，人如果沒有經過恩典，就不會知道恩典，珍惜恩典；人不受管教，就不會來到神面前。詩人說：「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你的話。」（詩119：67；賽30：20~21）身體健康時，我們不會仰望神恩典的醫治；經濟豐富時，不會有依靠神的心；凡事順利，就依靠自己的才幹，不依靠神。但當我們生病、缺乏、失敗時，就會依靠神；在急難臨近時，就會切切尋求神。恩典需要操練。神的意思並非要使我們痛苦，因為我們受苦時，神比我們還痛苦。祂的痛苦是因為我們而悲痛，是為我們悲痛，也是與我們一同哀痛。只是我們常倔強、背道、遠離神，直到神管教我們，我們才能明白，才能欣賞、寶貴、珍惜神的恩典。先蒙恩，才會知恩；知恩，才會感恩；感恩，才會報恩。恩典不是馬虎、隨便的。神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換言之，痛苦乃是建設性，不是破壞性的，正如父母打孩子，父母的心比孩子還痛；神就是這樣愛我們。

III、「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，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，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」（6：2）

兩天、三天都是極短的時間；「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；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。一宿雖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。」（詩30：5）經過管教，打碎了「己」罪、自義、自滿、自愛、驕傲，使「己」不再遮住我們對神的認識；經過管教，經歷破碎，使我們得以存活。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；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（來12：6、10）；使我們的性情可與神的性情趨向一致，能與神有進一步的關係。

## 二、認識神

I、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。」（6：3上）。

「認識神」是先知文學的重點，也是何西阿書的重點。

「認識」是舊約中非常重要的字，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（「首要」之意）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（箴9：10）認識不只是理性、頭腦上的認識，主要是指「關係」，是與神在心靈、思想、生命上有親密關係的聯合與經歷。就好像父子、夫妻、良朋密友的關係。創4：1，亞當與夏娃「同房」，同房原文乃「認識」一字，是指夫妻關係，是全人的，是多方面、密切、親密、親切的關係。今天我們的信仰常只是「觀念」，而非「關係」。「觀念」上知道神是慈愛的、良善的、信實的……，都是客觀性的，所以信仰生活生硬死板；而「關係」乃是內在屬靈的經歷，是與神有主觀的經歷，有生命的關係，屬靈的經歷。

詩人說：「神啊，我的心切慕你，如鹿切慕溪水。我的心渴想神，就是永生神；我幾時得朝見神呢？」（詩42：1~2）「認識」是對神有如饑似渴，渴慕神的心腸，一心追求，來體會神的心意。「認識」是想要安息在永活神的泉源之中，只有在那裡才有永遠的喜樂滿足；離了祂，與祂失去親密的關係，就會感到人生的空虛、不滿與不安。「認識」是蒙神大愛吸引，我們快跑跟隨祂，有那種屬靈的渴慕，想與祂親近。正如你愛一個人，你就受他吸引，

想用心靈、知識來追求，來認識他。「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（約4：24）神是有位格的神，在祂全能的神性中，祂會思想、感覺、愛，祂要透過我們的思想感情、意願與我們交通，感到祂的實在與同在，且有不斷、無攔阻的相愛與交流。

這是奇妙真實的屬靈經歷，我們追求認識祂，與祂建立那種觀密的關係，正如父子、夫妻、良朋密友的關係，時時與祂交通，事事可以仰起臉來跟祂談話，得祂的同在。這是神要我們追尋的，也是我們窮一生之力所要追求、經歷的，我們也因這關係而湧起無限的喜樂與滿足。這正是先知所強調神與人屬靈的關係，是內在與屬靈的經歷。

「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。」（但11：32）

## II、務要竭力追求認識祂（6：3中）

要盡心竭力、急起直追、不遺餘力、追求長進認識祂。當你仔細研究歷代那些聖徒的生活，你會覺得他們對神的渴慕何等迫切，他們晝夜禱告為要尋求神，而且繼續不斷地尋求，為要更進深一層對神有所認識。

主耶穌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5：10），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（太5：8）神與敬畏祂的人同在，神不偏待人。神是認真的，因此祂也要我們認真地、毅然決然（不是隨便馬虎）地來認識祂。神已將祂最好的，也就是祂自己給了我們，我們也應當竭力完全地擺上自己，在靈裡與祂相見，和祂同住，並從祂的笑臉中得生命。但，我們要如何竭力追求祂呢？用心思來認識祂；藉著神的話默想來認識祂；藉著愛，常用禱告及信神、愛神的心安靜等候，思想祂，單獨面對祂。用信心仰望，內心誠實去轉向親近祂；以祂為我們的拯救者、我們的主，並我們的所有，學習追尋祂，讓這新生命長大，並在恩典與知識上長進（彼後3：18）。成聖也需要下功夫，所以我們要下定決心，由裡而外，由思想而行動來認識神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（腓3：8~9）這才是人生的至寶。

## 三、經歷神（屬於神、享受神）

I、「他出現確為晨光；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（6：3）神出現如晨光，如黎明之光；祂是太陽。當我們越與祂有那種心靈、思想親密的關係，我們的性情就會與祂的性情更趨一致，我們也會以神為我們的生命、生活的中心。正如太陽吸引地球面向它，當我們一心跟隨祂，接受祂的啟示引導，在祂正直的道中行走，我們就如行星面對太陽，得著亮光、溫暖與力量，一生充滿光明。

II、「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」（6：3下）即使雨露豐盈，但因為土地硬化，甘雨不能滲入。「你們要開墾荒地，等他臨到，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。」（10：12）惟有開墾，把土挖鬆，雨水才可滲入。這是美國大復興時，芬尼（Chales Fenny）信主的主要經文。荒地因罪而使心田硬化，悔改之道，是將一切「故意之罪」不應犯之罪及一切「疏忽之罪」（該做而未做的）除去；這就是開墾荒地，將心田打碎，挖出石子、雜質，鬆土拔莠，甘雨才可降入。當恩雨大降，徹底進入，神的恩典大大傾倒下來，就能使我們復興，家庭復興，教會復興。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重新悔改糾正，接受神的恩雨。

III、「因為你們的良善，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。」（6：4）

個人的良善是短暫、有限、無價值的；個人的良善為晨霧，是速散的甘露，無濟於事。良善的基礎只有建立在認識神、與神的良好關係上。神說，「我喜愛良善，不喜愛祭祀；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」（6：6）只有發自內心，真誠認識神，我們才能在一切日常生活上，承擔祭司的職份，使神在我們生命中湧活出來。

## 結語

我們因悔改、歸向神，得以存活；因渴望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而認識神；因以神為我們生命的中心、為日光，而去世間經歷神、享受神。

當我們與神建立那正常、親密的關係後，一種新的屬靈生命就會開始。正如何西阿書最後一章 4~8 節所說，我們的生命會更有影響力，如黎巴嫩樹木的枝條可以延長；我們的生命會更有吸引力，如百合花開放，又如黎巴嫩香柏樹之香氣；我們的生命會充滿活力，有豐盛之生命，發旺如五穀，開花如葡萄樹，結出纍纍果子。最後先知說：「誰是智慧人，可以明白這些事；誰是通達人，可以知道這一切。」(14:9) 讓我們一同來歸向神、認識神，竭力追求認識祂！

## 耶和華的日子——約珥書

唐朝詩人杜牧寫過一首詩「泊秦淮」，諷刺一些不知自己是活在什麼環境時代的人：

煙籠寒水月籠沙，夜泊秦淮近酒家，

商女不知亡國恨，隔江猶唱後庭花。

這是隱涉國破家亡之際，許多人還不知道自己活在什麼時代，日日笙歌作樂，過著醉生夢死的生活。今日教會軟弱無能，很少人歸入主的名下，因屬主者不知現今是什麼樣的時代，只顧自己的享樂，為了不知怎樣去消磨時間而發愁。現今有多少人，願意在一星期之中為主、為教會做一點工作？難怪主也沒有加添教會得救的人數。

當時，有一個先知也是活在同樣的時代。那時，全國人除了先知之外，都過著無知的生活；他們不知道自己是活在什麼時代，因此只顧個人的享樂而忘記神是他們的神。於是，先知傳了一篇警告的信息，提醒他們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祂的審判必會臨到；神必不輕看不悔改的罪，祂必施行報應。神審判的日子是祂傾覆忿怒的日子，是大而可畏的日子。在神審判人的日子中，人無地可容。頒佈這個警告信息的先知名叫約珥，約珥是「耶和華是神」的意思。當全國的人都忘記神是神時，「約珥」這個名字是個很嚴肅的提醒。人的名字常會提醒、鼓勵自己，也會鼓勵別人。約珥活在人中間，也是代表神活在人中間，約珥傳講的信息正代表神在他們中間說話。

約珥書分為兩部分：第一章即前半部，第二、三章是後半部。前半部是歷史，後半是預言；前半部是神藉著蝗災對犯罪的百姓所施行的審判，後半部是神應許悔改者的祝福。

從本書中我們也可見先知的為人：

### 一、是愛神愛國的先知

約珥生在一個天災橫禍的時代，當時蝗災空前嚴重，全國沒有一片好土。「剪蟲剩下的，蝗蟲來喚；蝗蟲剩下的，蝻子來吃；蝻子剩下的，螞蚱來吃。」（1：4）其中所提到的四種昆蟲其實都是蝗蟲，是蝗蟲生長的四個過程，表示這次蝗災的長期性與嚴重性。蝗蟲本是微小的昆蟲，不堪一擊；但若聚攏成一大群，卻銳不可當，所向無敵，摧毀力非常巨大，所有的五穀莊稼全被毀滅，連田野的樹木也都枯乾，到處一片淒涼荒蕪的景色。

約珥藉著蝗蟲之災給人兩個寶貴的教訓：一、本來最軟弱微小的，若能聚成一大隊，可成為一支強盛的軍隊，勢不可擋。以色列人屢現失敗，在敵人面前逃跑，因他們只顧自己，沒有服從神的誠命，以致沒有力量對付敵人。約珥在2章11節的話正是對症下藥：「成就他命的，是強盛者。」軟弱微小的蝗蟲在神手中成為強盛的軍隊，軟弱微小的信徒在神手中成就祂命的也是強盛的人；在神手中，每個信徒都是有用的人，問題在於信徒是否在神手中。二、今日的蝗災已使他們荒涼成這樣子，將來耶和華的日子來到，祂傾覆忿怒於罪人之上的日子，有誰擔當得起呢？今日蝗蟲是神給他們的責罰，也是一個警告，叫他們急速悔改，避免神的懲罰。

所以，先知大聲疾呼，叫人民停止一切享樂，在神面前認罪，謹慎警醒。先知這樣的宣言，在今日的末世時期最具有意義。當我們環顧現今教會的風氣，有多少人過著愛神、愛教會的生活？巴不得這世代多興起像約珥這樣的人，大聲疾呼，喚醒世人與信徒的迷夢。

### 二、是注重禱告的先知：

先知用屬靈的眼光看出天災是由於人民的罪惡，因此也看到人民屬靈生活的情形，看到靈性災情的嚴重。所以，先知認為惟有在神面前徹底認罪悔改，才是救國救民的惟一方法。換言之，天災人禍的轉捩點在乎禱告。

先知要領袖帶頭率領全國人民向神禱告說：「葡萄樹枯乾；無花果樹衰殘。石榴樹、棕



樹、蘋果樹，連田野一切的樹木也都枯乾；眾人的喜樂盡都消滅。祭司啊，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；伺候祭壇的啊，你們要哀號；事奉我上帝的啊，你們要來披上麻布過夜，因為素祭和奠祭從你們上帝的殿中斷絕了。」（1：12~13）腰束麻布、痛哭、哀號、披上麻布、分定禁食日子、宣告、嚴肅會、哀求等這些話語不是指一個國難大會，大家流幾滴眼淚便算，而是真心地在神面前哀求。先知又相信神是滿有恩典，只要真心悔罪哀求必蒙神的憐憫，「耶和華說：雖然如此，你們應當禁食，哭泣，悲哀，一心歸向我。你們要撕裂心腸，不撕裂衣服，歸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，因為他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」其中「一心歸向我」、「要撕裂心腸，不撕裂衣服」說明先知教導有效的禱告不是習慣性的，乃是由心底發出哀求神恩典與憐憫的禱告。先知提倡全國祈禱是要男女老幼、由上至下、大家同心祈禱，這才是有效的禱告。所以他號召民眾說：「……招聚老者，聚集孩童和吃奶的」（2：16），這表明有效的禱告是集體禱告。「使新郎出離洞房，新婦出離內室」（2：16）表明禱告沒有例外，任何人都必須參加。先知在此不但教導禱告的重要，也教導有國才有家，先有屬靈的快樂才有家庭的快樂。由此，我們也看到先知相信真誠的祈禱是可改變萬事的。

### 三、是專論神審判的先知：

約珥書主要的信息是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（1：15，2：1、11、31，3：14）。先知從眼前的患難看到將來更大的災難；從現在所見的可怕景象，看到將來更可怕景象。因此，先知傳神信息時，格外迫切。看到不信者的結局，他就加緊工作，加緊力量、大聲疾呼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神審判那些抗拒祂之人的日子，是一個大毀滅的日子（1：15，2：2~3、11、31，3：14~15）。

西番雅先知也是專論耶和華日子的先知，他將神的忿怒與刑罰講得比任何先知（包括約珥）更為激烈厲害、驚心動魄，無人可逃脫躲避（參番 1：2~3、14~18，3：8）。

自從原子彈發明以來，大家都覺得未來的世界大戰是非常可怕的，很難找到一處平安所在。自從神宣告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以來，人更應當知道未來的日子是可怕的；當這日來臨的時候，誰能逃離神的忿怒呢？對這個問題，約珥和西番雅都有肯定的答案，而這答案正是兩卷書特殊的信息，指出在黑暗中有一盞明燈。珥 2：16~17a 指出神就是人的避難所，是人的保障。所以，在大災難時，只有投靠神的人安躺在神懷中，因他們已經隱藏在神的救恩裡。「隱藏在神懷中」這句話充滿了希望和安慰，而這原本就是西番雅這名字的意思。番 2：3，3：12~13 指出隱藏在神懷中之人的福樂，神要這些敬虔投靠祂的人不但得脫那極大的災禍，並要承受一切平安喜樂，更成為神自己的喜樂。這是何等寶貴、使人振奮的事！神為何如此行呢？番 3：17 給了我們一句非常寶貴的話：「耶和華你的上帝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」原來當全地的人都抗拒神而招致神的忿怒時，神仍舊彰顯祂對世人默然的愛，這種愛是深沉、永恆、說不出來的，是無聲勝有聲，以行動代替聲音的；正像一個吃過奶的孩子躺臥在母親懷中，母親默然地注視著孩子的臉；也像一對知心朋友，默然地享受同在的快樂。因此，神在 1：12「用燈巡查」屬祂的人，默然愛屬祂的人。祂會細心的尋找他們，保護他們，像路加福音十五章那個失落一個銀錢的婦人一樣，點起燈來細心的找，直到找著為止。原子彈落下來是不長眼睛的，但在神降審判時，祂仍細心尋找屬祂的人。可見，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萬人得救（參彼後 3：9）。當你看到默然的愛及那死心塌地的愛，你是否願意同樣地愛祂，讓祂把你的生命藏在祂裡面，在今世得安息，來世得榮耀？

先知看到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使他傳道勇氣倍增；使徒時代的教會同樣相信主要來的日子近了，所以格外熱心工作。惟願我們教會的領袖也看到約珥所見的異象，因此能殷勤服事，帶領羊群愛主、愛人。

## 預備迎見神——阿摩司書

在世界上，凡是作公眾僕人的，都是受人攻擊諷刺的對象。如果有人想作總統，最好不要在美國作，因為在美國，總統是最受人攻擊的，人們對他的要求常缺少同情心，而且他不能有同病相憐的人。有一個大學社會系的教授說：「每個競選作總統的人都是頭腦有問題的。」在屬靈工作方面，傳道人也是最受人攻擊的對象。

奉獻作傳道人的不少，但真正作傳道的人卻不多。很多半途而廢的傳道人不是因為生活艱苦、待遇微薄，乃是因人們對他們非議的攻擊太厲害了。信徒閒談時不負責任的肆意批評，常造成傳道人聚首時心痛的交通禱告。今日願意奉獻作傳道人的越來越少，因為信徒越來越不滿，也不同情傳道人的工作。

阿摩司是一個傳道人，身為傳道人，他也逃不過人對他諷刺式的不滿。從阿摩司書可見，作一個不變節的傳道人是何等艱難；可是在阿摩司身上，我們得著很多勸勉與安慰。其中有兩點，是筆者非常欽佩敬重之處：第一，對神方面，阿摩司是個威武不能屈、富貴不能淫、貧賤不能移的傳道人；也就是說，阿摩司是個忠於傳神信息的傳道人。不論環境、時代多麼邪惡，阿摩司仍舊毫不畏懼地替神說話。第二，對人方面，阿摩司有一個密室代禱的生活，他是為人代禱的傳道人。這對外、對內的生活在阿摩司身上非常明顯，也非常平衡；他實在是我們二十世紀基督徒的好模範。

在阿摩司那個時代有一種風氣，這種風氣也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，就是認為作傳道是最沒出息的工作，傳道是懶人混飯吃的工作。按第七章的記載，阿摩司因蒙神感動毅然放下本身的工作，奉獻為傳道人，忠忠實實地事奉主，卻被當時的人所譏笑（參摩 7：2~13，14~15 為阿摩司的回答）。阿摩司的回應是，這是出於神的選召，他才作傳道人。他本是牧人，牧養羊群，現今只不過改換另一種羊群而已。

阿摩司出身固然微不足道，但他有神的選召。真正的傳道人不倚賴過去的資歷，也不問是否有神學院畢業文憑；但神也不會揀選一個懶惰不求長進的人。阿摩司雖然卑微，但他並不隱藏自己的出身，而是坦然說出自己的不配。他之所以被神揀選，正說明神常揀選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（參林前 1：27），也指出神的工作不是倚靠才能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（亞 4：6）。阿摩司雖是鄉下人，但他對神話語的認識卻使人詫異。在阿摩司書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對當時的舊約聖經（即摩西五經）非常純熟。他不但對神的話語有良好的基礎，甚至對社會時局的發展也有特別的認識。如果阿摩司是一個普通的牧人與農夫，他怎會知道這麼多的事呢？我們可以推測阿摩司平常一定在神的話語上非常用功，也可以推測在他剪羊毛到各處市場銷售時，一定隨時在留意，追求進步，關心時局，觀察社會民心，所以神特別選用他。他的見識、學問都是從努力、不恥下問中換取回來的。

阿摩司因看到整個社會面臨的危機，就作神的出口；所傳的信息都是關乎神的審判（全書九章都是以神的審判為主旨）。本書很容易分段，也容易記得。我們只要記住八、三、五這些數目字，就是全書的大意了。八為八個禍哉（1~2 章）；三為三篇信息（3~6 章）；五為五個異象（7~9 章）。禍哉、信息、異象都傳達神的審判快要臨到，所以在描寫神的各種審判快要臨到之中，他極力呼叫民眾要悔改，預備迎見神（4：12）。四章 13 節這有名的警告可說是全書的鑰節，至今仍舊一樣有力。

阿摩司的時代是政治全盛時期，神藉著以色列王（1：1）耶羅波安的手使以色列轉敗為勝、收復失地。可是耶羅波安在全盛時便離開了神，也使全國陷在道德敗壞的風氣裡。通常物質強盛的時代也是道德墮落的時代，聖經說：「公義使邦國高舉」（箴 14：34）；國位是靠公義堅立（箴 16：12）；驕傲在敗壞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（箴 16：18）。所以在阿摩司的時代，國家雖然興盛，內政卻是敗壞不堪，是一個邪惡的時代，人們弱肉強食、為富不仁；沒有真理公義，沒有仁義道德，沒有禮義廉恥（2：6~8）；沒有個人愛主的奉獻，也厭

煩先知所講的話(2:12)；沒有公平的管理，沒有真正的見證，貪污腐敗盛行(5:10~13)。

世人常以識時務者為俊傑，少出聲免得罪人，這等人從來沒有為真理辯護，也從來沒有為愛主而開聲，因而促使敗壞掌權。但阿摩司是名符其實有負擔的人（「阿摩司」就是「負擔」的意思），他是有所謂福音責任感的人，就如保羅所說，「我不傳福音有禍了！」所以阿摩司被這個福音責任感重重的壓著，他所傳的信息大多非常率直大膽，因此也非常刺耳，如獅子吼叫。他的態度就是「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主耶和華發令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」（摩3:8）因此，阿摩司的話令人聽了毛骨悚然；他的信息常常帶著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，「耶和華如此說」這樣的口吻，總共用過五十多次。可見阿摩司並不是憑自己的怒氣罵人，他只是代神說話，作神的喉舌，不能不說而已。

阿摩司先宣告四鄰列國的罪行，說他們三番四次、惡性不改地抗拒神；因此神的審判必然臨到，然後才轉向以色列國，數算以色列人的罪行。阿摩司先數算列國的罪狀，把以色列留到後面，有一個重要的目的，就是要說明那些沒有聽過神真理的國家處在神審判的陰影底下，但那些聽過真理的以色列人若不急速悔改，神的審判更會加倍降下；明知故犯，必定罪加一等。

基督徒不要以為神的審判是針對不信的人，聖經說：「審判必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4:17~18）。由第三至九章，阿摩司的預言信息也是以以色列活在神審判底下為題旨。以色列當知道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，基督徒也當曉得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，而未信者也當曉得「你當預備迎見創造你、給你生命氣息的神」。人生是一個預備，無論由那一個角度、那一個年紀看，人生都是一個不斷的預備。學業、事業、愛情、婚姻、家庭，一切都是朝著安居樂業、晚年之福而預備。可是有一件事我們常忽略，就是現今的人只預備了今生的一切，卻未預備來生，忽略了永生。「預備迎見」這句話也提醒我們，我們需要迎見；迎見乃是一種積極性的，不是可有可無，躺在沙發上看報紙或電視而置之不理的。因為這個神也是你的神，是與你有關係的神，祂是創造你、認識你、帶領你、恩待你，也要救贖你的神。

阿摩司忠於神的信息，他的結果究竟如何呢？第七章記載他被人譏笑、被人趕逐、被人迫害，這通常是忠於神者所得的迫害。但主耶穌基督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」（太5:10）阿摩司雖未受人歡迎，但神喜愛他；他不怕人的反對，不顧生命的危險，繼續勇敢的呼喊，這就是阿摩司勝過約拿之處。他們兩人同是受命到異國傳道：約拿到尼尼微，阿摩司是猶大國民卻到北國以色列當中工作；約拿四處找機會逃離神，而阿摩司則始終如一地表現他是神的忠僕，不畏時局險境。阿摩司和約拿不同之處還在於他不但有外面的見證，也有裡面的見證；不但有彰顯的生活，也有隱藏的生活；不但在外傳道，也在內禱告。

多少時候，人只看見阿摩司那凜然不可犯、令人望而生畏的面孔，他將人的罪惡赤裸裸地揭露出來，不留情面，大公無私，大刀闊斧，毫不避諱。有人說，阿摩司雖然講得淋漓痛快，卻缺少愛心，因此說得太過火、太激動。但這樣的說法却忽略了阿摩司另外的一面，他在內室代禱時真是柔情似水，頗有司提反，主耶穌的作風（參7:1~6）。若只看阿摩司講道時的情形，會覺得他的話非常刺人，不留情面，找人錯處；但有多少人看到阿摩司在密室中的光景呢？人們只看見他在人面前說話，卻沒有注意到他怎樣在神面前說話，怎樣在神面前一再代求。

阿摩司不但是一個偉大的先知，也是一個祭司（雖然他沒有祭司的職務）；他不但有先知的能力，也有祭司的溫柔。只有為他人迫切代禱的人才資格責備人；我們若想責備人，要先問自己，有否先在密室中為他們代禱？阿摩司真是一個偉大的傳道人，也是現今基督徒很好的楷模。

## 誰是你的以東火？——俄巴底亞書

主耶穌的先鋒——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，猶太人曾派人去問他：「你是誰？是基督嗎？是以利亞嗎？是那先知嗎？」施洗約翰什麼也不承認，也不宣揚自己的身分，只說他是曠野的呼聲（約 1：19～23），即他是神的出口、神的喉舌而已。

俄巴底亞也是這樣的人；沒有人曉得他的身世，他只是神的出口、神的喉舌。他的歷史在聖經中無從考查，但人人都知道他是神的先知，因他具備了一個作神僕人最重要的條件，就是他有神的信息，並且忠心的宣講出來。因此，俄巴底亞（「神僕」之意）可說是名符其實的神僕。

那麼，俄巴底亞到底宣講了什麼信息？概括來說，第 1～10 節為宣佈以東的審判；11～14 節敘述以東的罪狀；15～21 節預言以東的結局。因此，俄巴底亞的主題就是論以東。

以東人本是以掃的後裔（創 26：9），以掃是雅各的哥哥，以東和以色列本為手足骨肉；但以東人不但愛慕屬靈的福份，反而憎惡那渴慕屬靈福份的兄弟以色列，甚至埋沒兄弟之情，屢次想除去以色列人。在過去的歷史中，神雖然揀選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，但神並沒有棄絕以掃和以掃的後裔以東；神賜給他們西珥山（即第 8 節的以掃山）為業，又吩咐以色列經過他們的境界時要用錢向他們買糧、買水（申 2：4～7），又讓他們進入耶和華的會中，一起敬拜神（申 23：7～8）。照理，以東人應當一邊敬拜神，一邊愛護弟兄；可是，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，以東人沒有一點骨肉之情，不許他們借道過境（民 20：14～21），故以色列只得繞道而行。之後，以東人常借故惹事生非；但神曾告誡摩西不可和以東人爭戰，也不可憎惡以東人（申 22：7）；以色列人聽從神的話，以恩待惡。雖然如此，以東人並不思念以色列曾經恩待他們，反而一直和以色列人為仇，以消滅以色列人為樂。

當以色列人因罪受神審判時，神藉著外邦人刑罰他們；以東人看到外邦人搶掠攻擊以色列人，不但不施援助，還趁火打劫（13 節），助桀為虐，落井下石。當以色列人被仇敵追趕，面臨生死關頭，以東人不是袖手旁觀，就是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命之人（14 節，俄 10～14 節將他們的罪行記載得很清楚）。神 8 次用「你不當」這句話（若將十一節的「你竟」翻譯為「你不當」則是 9 次），將他們消極性與積極性的罪行一一數點。沒想到自己家中的人反而是最毒辣的敵人！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（太 10：36）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。」（太 10：21）這是何等真實與可恨的事。在人的家中是如此，在神的家中也是如此。攻擊教會最猛烈的，正是那班所謂愛教會、愛神的人。

俄巴底亞雖是舊約中最短的一卷書，卻帶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教訓。以下將從其中分享二點，作為提醒：第一，是有關基督徒的責任；其二，是有關基督徒的長進。

### 一、基督徒的責任：

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」（11 節下）實是一節令人深省的話語。俄巴底亞要我們看見一種消極不做的罪，該做而不做同樣是不可饒恕的罪。神不但注意我們做了什麼，祂也注意我們所不做的。不應做而做，或應做而不做，在神眼中同樣惹神憎恨。

從俄巴底亞怎樣數算以東人的罪行中，就可見以東人犯了消極性和積極性的罪。以色列人遭難，以東人本應援助；但以東人不但因此歡樂，甚至幫助仇敵。有些以色列人因禍逃難，本來可以逃脫，然而以東人不是把他們殺死，就是將他們交付仇敵，此舉實為可恥可鄙。今日教會肢體間真是太多彼此相爭、太少彼此相愛，以致難以享受到「在主裡」的甜蜜。肢體間本當彼此相顧、同喜同助，却因心胸狹窄而互相暗鬥妒忌。有些肢體本來就信心不堅，一看到這些事情也非常喪志，甚至有些連那一點信心也丟了。這就是因為基督徒作了以東人，將弟兄交給仇敵撒但，像站在撒但的陣線上，與魔鬼同夥一般。多少時候，我們對不

喜歡的人也常在行動或內心深處犯了以東人的罪。其實，這些事神都看見了。我們必須省察自己究竟有否將弟兄交付仇敵，究竟有否如此對付弟兄；求主教導我們不要如此相待，免得我們得罪神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對自己周圍的親友是否冷酷無情？對受苦的同胞是否袖手旁觀，忘了作基督徒應有的責任，以致也犯了以東人的罪？

主耶穌在世時曾講過一個很有意思的比喻。一個人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半途，遇盜而被打得半死，躺在路旁呻吟。兩個有宗教觀念與責任感的人（祭司與利未人）經過，看到那在痛苦中的人佯作不見，這就是犯了以東人的罪。對此比喻，中國人更當敏感。中國人固有的傳統觀念乃是「各家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，多少時候，我們作基督徒的也中了這種自私人生活之毒。神對該隱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」身為基督徒，難道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的弟兄在哪裡嗎？面對許多身處水深火熱中，無真神、無盼望的人，我們豈能無動於衷、隔岸觀火？

但願俄巴底亞的信息能提醒我們對弟兄的責任，不要忘了弟兄屬地與屬靈的處境。

## 二、基督徒的長進

「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」（17節下），這一句使人深省。這句話表示雅各尚未得著原有的產業，他未曾享受其產業。

從書1：4（參創15：18~21；出3：8）可見雅各原有的產業是何等寬闊：「從曠野和這黎巴嫩，直到幼發拉底河，赫人的全地，又到大海日落之處，都要作你們的境界。」雅各家雖然得到這些產業，却不爭氣，一面受敵人的侵擾、一面自己離棄神，以致一直不曾享受應得的產業。今日徒有產業之名而未曾實際享有產業者何其多，有人不曾動用過銀行的存款，有人不曾佩戴過保險箱的鑽石。在紐約的一個冬天，曾有人發現一名老人凍死在他的公寓內，原來他沒有開暖氣，被蓋又單薄；後來却在他的被褥底下發現他藏了超過十萬元的現款。這個可憐的老人雖有產業，卻未曾享用過，跟沒有產業的人毫無分別。

在屬靈方面也是如此。在神的國度內，只有極少數的基督徒真是活在神的恩典下，享受神所給的產業。神曾應許給我們像王的生活（羅5：17），我們卻活得像乞丐一樣的貧窮；神曾應允給我們得勝有餘的生活（羅8），我們卻常失敗有餘。神是豐富的，我們卻貧窮；神有力量，我們偏軟弱；神為聖潔，我們卻活在罪中；神有義袍，我們卻赤身露體；神家中口糧有餘，我們卻僅僅過活。這是一個可憐、可悲、可惜卻真實的現象，好像本是用電力發動的機器，我們卻用人力來拉動，徒勞無功。另一方面，以東人在聖經裡常代表舊生命的行為，以色列人代表新生命的行為。換句話說，在每個基督徒的生命中，總有舊生命與新生命的爭戰，肉體與聖靈的爭戰。我們何時體貼聖靈，何時我們便得勝；何時體貼肉體，以東人便得勝。

今天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我們是否充滿以東人的行為？我們的生活是否與以東人不謀而合？誰是我們的以東人？只要我們誠實檢視自己，就可找出以東人的存在；只要我們坦白，便可查出以東人的蹤跡。若有以東人作祟，我們就該求聖靈之火把以東人燒除淨盡。

## 善惡之終——約拿書及那鴻書

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這是公認最公平的因果；其實這因果論正是聖經中一個很重要的教訓。在聖經中，有兩卷姊妹書將這個因果論清楚地說明出來，就是約拿書和那鴻書。

約拿書記載在主前 750 年，以色列先知約拿蒙神呼召，向以色列的強敵亞述國首都尼尼微城的人傳福音。尼尼微大城的居民有數十萬，罪惡滔天；但當約拿傳神審判快臨的信息時，尼尼微從上至下全城的人都悔改。因此，神收回傾覆全城的刑罰，結果尼尼微城逃離神的忿怒，構成善有善報這個因果。

那鴻書也是記載關乎尼尼微大城的事情。尼尼微在約拿的時代因悔改轉向真神而蒙神憐恤，沒有降災給他們；但過了一百年之後（約在主前 650 年），他們先前屬靈的復興已不復見，還變本加厲地犯罪作惡。因此，神又興起另一位先知那鴻，去宣告他們惡貫滿盈，又描述他們將要遭受神烈怒的責罰。那鴻書的預言在八十六年之後，隻字不改的全部應驗。考古學家至今仍找不到尼尼微的遺址，正如神說：「它的聲音不再聽見」（2：13），「它的損傷是無法醫治的」（3：19）。那鴻書所說明的正是這因果論的反面，惡有惡報。

約拿書與那鴻書給我們兩個很重要的啟示：第一，這兩卷書讓我們看到人性的兩面；第二，這兩卷書也讓我們看到神性的兩面。約拿與那鴻兩位先知的主要信息都是針對尼尼微，但約拿書可以改名為「尼尼微的驪歌」，那鴻書可改名為「尼尼微的輓歌」，兩書成了強烈的對比。讀約拿書，我們看到約拿對尼尼微人所傳的是一個悔改得救的福音；讀那鴻書，我們看到那鴻所傳的是定罪審判的福音。讀約拿書，我們替尼尼微人歡喜；讀那鴻書，我們替尼尼微人惋惜。讀約拿書，我們看到神是滿有慈愛並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（4：2 為全書鑰節）；讀那鴻書，我們看到神的震怒凜然不可犯，降災之時無地可容（1：2 為全書鑰節）。

假如約拿和那鴻在今日的兩間教會中作牧師，約拿的信息一定比較受人歡迎。誰願意聽那鴻帶著嚴厲的面孔宣告神的審判？必有人說：「那間教會的牧師每次講道都罵人，我們不要去那間。」讀約拿書，聽約拿講道，使人心歡喜淡定，因為知道神是那麼容易憐憫人；讀那鴻書，聽那鴻講道却使人心驚膽戰，如同死犯只有死路一條。其實，約拿書與那鴻書所傳的信息正說明神兩方面的特性。神是滿有慈愛、不輕易發怒，願人存活、不願人死亡的神；約拿書的結尾也指出神性情的這一面（4：11），所以約拿傳的是悔改得救的消息。另一方面，神也是忌邪施報的神，雖不輕易發怒，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（鴻 1：2~3）。尼尼微人後來故意得罪神（鴻 1：9~11），憑自己武力強大更加目中無神。若不是全能的主宰主持公道，這世界就只有強權，那裡還有正義公理呢？就因神有這二種相對的性情，我們在世上才找到這個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的因果論，也藉著這個因果論使我們看到人的歷史是在神的手中，世上所發生的事都在神的掌管中，因果論就是最有力的證明。

這兩卷書並不單教導我們所信的是怎樣的神，同時也很清楚的教導我們人性的真相。約拿書著重信徒方面，描寫信徒種種的偏見、自義、狹窄、自私、固執等性情；那鴻書則著重無神者的性情，雖然警鳴大響、紅燈高照仍是惡性不改，因而惡有惡報。

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都，亞述以殘暴著名，又是以色列的世仇，一直想要吞滅以色列國；然而有一天，神竟然呼召以色列先知約拿到尼尼微傳悔改、改變神懲罰的福音。約拿（「鴿子」之意，有傳信息的意思）本是傳神信息的人，當他聽到神的呼召，本應忠心順服，他卻逃之夭夭，上了一艘船、沒水遁逃往約帕去。正如今日，神將福音傳遍天下的責任交付我們，我們卻用很多理由推拖：沒有時間、太疲倦、沒有家庭生活……，各形各色的理由。約拿為什麼會有那樣的舉動？原因如下：

### 一、狹窄的人心：

在約拿書中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毛病：他們有一個固守的想法，就是神是他們的，是

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；他們從來不想分享神恩，廣傳福音的事。在約拿書，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非常自私的，自私的人不容易傳福音；但神要打破人的自私，有時甚至用出乎意料的方法喚醒人傳福音的責任，比如透過家人生病或生意失敗，叫人知道神的心意是全地的人得救，不是個人生意成功。

對以色列來說，神透過一件極矛盾的事顯出祂是愛世人的神，就是要約拿去愛仇敵，向仇敵傳福音。

當時以色列最大的仇敵就是亞述，過去他們不斷地侵略、欺負以色列人，使他們叫苦連天，毫無生活保障。亞述人對以色列一直虎視眈眈，只等待適當的時機，如今神要約拿去尼尼微（亞述的首都）傳福音，使他們悔改，叫神的審判收回。

這一點是約拿不明白，也不肯接受的。約拿心想：「亞述是殘忍的世仇，是該死的，如果不傳福音給他們，他們一定受神重重的刑罰。就讓他們惡有惡報吧，我為什麼要幫仇敵得救。」這好比以前日本侵略中國時，沒有人願意去日本傳道一樣。約拿並不是不會傳道，而是他覺得不應該向尼尼微人傳道，因他認為他們不配得救。約拿並不是不愛神，若不愛神，他根本就不需要理會神的呼召與本身的責任，更不需要逃跑。約拿是愛神的人，但他愛人的心不夠；他愛人的心太狹窄，因此剝奪了他愛人的靈魂。所以當神要約拿去愛他的仇敵時，他的思想便產生矛盾，因為愛人的心狹窄便很容易只顧自己，忘記別人的需要。

由此可見，人和神有很大的分別，在約拿身上我們很容易看到人心的狹窄——但神的心是非常寬大的。人的愛有成見，神的愛却不計較。若不是神的愛感動人把福音帶進中國，帶給我們，我們今日仍是失喪的人！約拿不肯去尼尼微傳福音，不是因為他不愛神，而是因為他的愛是自私的愛。他不是懶惰的人，否則，他不會逃跑；他其實是不能體會神的心意而懼怕。神要他去傳福音，他反而去他處旅行，遊船河，還在船上沉睡起來；他以為上了船就可以逃跑離開神的呼召。神要他作傳道人，他卻逃避；但是神沒有放棄他，而是用大風大浪大魚來懲罰他，使他悔改、順服。

在船上，約拿昏昏熟睡了，外圍的危險他一概不理，別人死活他也不在乎。這是一個非常可憐的情景，一個屬神的人竟然落到如此田地，是非常羞辱神的，連不信神的船主也看不過眼，當面責備他（1：6）。屬神的人竟然受不信的人——傳福音的對象——當面責備，委實非常失敗。對這樣的人，惟有神嚴重的對付才能提醒他們。

但願我們不要在神的管教中才回過頭來。讓我們聽到神的提醒，便立志努力去傳福音。

## 二、工作的艱難：

作神的工常有很多難處，不是吃力不討好，便是沒有人同情與諒解。尼尼微是一個大城，特別不是自己熟悉的地區，傳道更加困難。當約拿一想到各種工作上的難處時，他火熱的心立刻涼了一半。面臨一項艱巨的工作，人通常的反應往往是逃避與躲藏。從約拿的身上，我們看到他是一個看見工作的艱難而退縮的人；他向神辭職不幹了。結果，他的靈性直線下降，最後躲在船艙底下沉睡起來。一個沒有事奉與學習的人，你不能說他的靈命是直線上升的，只要不多久的時間，連他自己也會發覺他對神的心開始轉變了，而第一個徵兆便是替自己辯護，慢慢便如約拿一樣，不顧一切的睡著了。但是神並沒有放棄約拿，這是神對約拿的恩典；神要管教他，於是安排了風與浪來使他認罪、順服，然後神大大的使用他。這是約拿書一至三章的記載：第一章是違命與管教；第二章是認罪與歸回；第三章是順服與祝福。如果約拿書到第三章就結束，這個故事是多麼的美滿；但第四章的自私與憐惜卻帶來一些使人傷痛的事，也更深刻的描寫出人的本性。在第三章，神的工人為神工作導致全城悔改，是一件大喜的事；但第四章記載約拿因這事大大不悅，且大大發怒（4：1）。約拿經過神的管教，在魚肚中雖伏在神的權柄下，他的心仍未學到徹底愛神、愛人的功課。在第一章，神掀起驚濤駭浪，教導約拿順服的功課；在第四章中，神藉著蓖樹、蟲和東風教導他了解愛的功課。



在每個信徒身上，這也是最後、最大的功課，惟有當我們學會了這個功課，神的心才會真正滿足。雖然在第三章中，全城的人都悔改了，但神並未因此滿足，祂還要教導信徒一個對付自己的功課，就是內心充滿神的愛。對外傳福音是必需的，但對內充滿神的愛更是要學。

神要訓練一個任性、固執、自私的約拿，使他成為有用的器皿是多麼的不容易；但藉此也讓我們看到神對我們愛的耐性——愛是恆久忍耐的（林前 13）。當約拿看到神不降災於尼尼微，他發怒到求死。但神却溫和地對他說：「你這樣發怒是合理的嗎？」（4：4）一個人在怒中是無理可講的，約拿也不例外。對神的話，約拿一概不理；他走到城外，坐在城的東邊，等著尼尼微的傾覆。他是一個只有公義，沒有愛的人，只看到城內每個都是罪人，卻沒有看到自己也是罪人。約拿是個看別人有錯、自己沒錯的人，但神一步步地引導他認識自己的任性與自私。神安排一棵蓖麻樹，使它高過約拿，影兒遮蓋他的頭，救他脫離烈日炎炎的痛苦，約拿就大大喜樂；他並不因尼尼微悔改而喜樂，正顯出人本性的自私。我們何嘗不是這樣，重要的事不關心，只關心自己小圈子內的事；看到自己的「蓖麻樹」就高興，想到自己的生活利益、舒適遊樂就高興，卻對別人的靈魂莫不關心。不多久，神安排一條蟲咬死那棵蓖麻樹，目的是使約拿在自我滿足中醒悟過來。這條小蟲實在是我們生活上的需要；若沒有小蟲，我們就只會在自己的蓖麻樹小圈子底下滿足自己的愛好。除了小蟲，神還加上炎熱的東風，把約拿搖醒過來。

約拿正映照了我們的本相：很容易快樂，也很容易失望，毫不堅固，千變萬化。在第一章，約拿違背神；在第二章，得復興；第三章，事奉神；但在第四章，他又下到另一種深淵中，再次求死。我們中間也有很多人經歷過神極多的保守，但神不能保守你愛神的心，也不能保證你所要的祝福。我們正如約拿一樣，沒有愛人靈魂的心，只愛自己；但神是多麼的寬容忍耐、關懷世人。約拿逃走，神就追趕；約拿求死，神就勸解；約拿不作工，神就引導；他辭職，神挽留；神用行動、用話語教導約拿愛的功課。但願我們打破自己的小圈子，顧念別人的需要，將神的愛與眾人分享。

約拿書給予我們尼尼微喜劇的收場，主要是因他們認罪、信服神。但那鴻書卻將尼尼微故惡重犯，不可收拾而至悲劇收場反映出來。那鴻書是一本富有判讀性的書：第一章宣告神的審判；第二章描述審判情景；第三章指出審判的原因。雖然那鴻的信息使人害怕，但作者在書中卻洩漏天機：「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」（鴻 1：7）；若忽略了這段經文，就表明人尚未讀通那鴻書，尚未完全認識那鴻的神。單這句話就足以使人得到極大的安慰（「那鴻」的意思就是「安慰」）。對尼尼微人而言，這句話是網開一面，死路中的生路。若把這句話放在天平的一邊，再把全書的信息或福音放在另一邊，天平依然可以保持平衡！這句話正是密雲後的陽光，是神心的所在。

鴻 1：7 這句話解釋神判決人是迫不得已的，因祂本為善，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萬人得救。

神是投靠祂之人的保障。這一節最具意義的是「並且認得」這四個字，表示神審判並非黑白不分、格殺勿論；祂必保護屬祂、投靠祂的人。



## 有何神像祢——彌迦書

「主我願像祢」這首詩歌的作者 Thomas O. Chisholm 在一次靈修時，受聖靈大大的光照，聖靈使他看到自己的污穢不潔、罪惡深重，同時又看到主耶穌的聖潔、恩慈、溫柔、和善。為此，他深受感動，立刻下定決心，要讓以後的生活行為一點一點的更像主。於是，他寫下這首不朽又感人肺腑的聖詩。這首詩就代表他的志願、禱告與盼望：「主啊，我願像祢。」

另有一個人，他看到社會的黑暗，土豪劣紳的欺詐，國家領袖的昏庸，宗教敗類的貪污；但同時又看到神的慈愛，不永遠懷怒、喜愛施恩、赦免罪孽。深受感動之餘，他發出一句與自己名字同義、頌讚的話：「神啊，有何神像祢！」（彌 7：18）這個人叫彌迦，彌迦的意思就是「有何神像祢」或「有誰像神」。事實上，誰能真正像神呢？除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無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。

彌迦書像一部東方古詩，優雅精緻，甚至有聖經學者因末後三節（7：18~20）的優美文體，認為該書卷必是神所默示的。這書卷甚得古代先知與歷代信徒的喜愛。約在彌迦 150 年後，先知耶利米在猶大國中傳道，被惡祭司囚於獄中，欲置之死地，後因國中有愛神的長老使用彌迦書中的一句話（耶 26：18 與彌 3：12）拯救了耶利米的性命。當主耶穌基督降生時，希律王召集祭司长與文士查問耶穌當生在何處（太 2：5~6），他們就以彌 5：2 的預言找到主降生的地方。主耶穌傳道時，看到信徒因信主的緣故而遭受家庭逼迫，主也引述彌 7：6（太 10：5~36）的話。究竟彌迦是怎樣的一個人呢？

### I. 彌迦是誰？

A. 彌迦是活在主前 8 世紀的先知。

那個時代共有四個出名的先知，是先知的全盛時期，也叫黃金時期。這四位先知就是以賽亞、阿摩司、何西亞、彌迦。以賽亞與彌迦同年，不過，以賽亞是皇室內的先知，彌迦是鄉下的先知；一個在朝，一個在野；一個對貴族傳道，一個在民間傳道；一個是富人的先知，一個是窮人的先知。所以，彌迦也稱為「鄉下先知」或「窮人先知」。這不是說他自己窮，乃是說他很關心窮人的生活，深明窮人的痛苦，為窮人伸冤。

B. 彌迦抨擊的主要對象是土豪劣紳，貪官污吏與宗教敗類。

他大無畏的精神大聲疾呼，斥責那些人，如「禍哉，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、造作奸惡的！天一發亮，因手有能力就行出來了。他們貪圖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；他們欺壓人，霸佔房屋和產業」（彌 2：1~2）；「我說：雅各的首領，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你們要聽！你們不當知道公平嗎？你們惡善好惡，從人身上剝皮，從人骨頭上剔肉，吃我民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折他們的骨頭，分成塊子像要下鍋，又像釜中的肉」（彌 3：1~3）；「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——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他們就呼喊說：平安了！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」（彌 3：5）；「雅各家的首領、以色列家的官長啊，當聽我的話！你們厭惡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；以人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首領為賄賂行審判；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；先知為銀錢行占卜」（彌 3：9~11）；「地上虔誠人滅盡；世間沒有正直人；各人埋伏，要殺人流血，都用網羅獵取弟兄。」（彌 7：2）他們雙手作惡，君王徇情面，審判官行賄賂，位分大的吐惡意，都彼此結聯行惡。

彌迦的講道將當時社會黑幕完全揭露出來，他的話真是淋漓盡致，針針見血，將社會的敗類逐一迎頭痛擊，使他們醜態畢露，無法遁形。他將有權有勢之人的罪行公諸於世，當眾撕破他們的假面具，毫不留情的痛斥一番。這是多麼勇敢，深具正義感，令人感佩。可是，作一個這樣大仁大勇的傳道人何等艱難！到底有什麼因素可以使彌迦做到這點呢？

在這卷書中，我們發覺彌迦具有兩個重要的基本條件：一、以身作則的行動：「先知說：因此我必大聲哀號，赤腳露體而行；又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駝鳥。因為撒瑪利亞的傷

痕無法醫治，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。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，總不要哭泣；我在伯·亞弗拉滾於灰塵之中。」（彌1：8~10）當彌迦得到神的默示後，他知道全國百姓因罪惡受神的刑罰，於是他自己大聲哀號，為罪哭泣，以身作則，警告人民。彌迦不是一個只會說話、沒有行動的人，他也不是一個只看到別人有錯、自己沒錯的人。因此，當他大聲痛斥罪惡之後，他也以身作則地為罪懊悔；他覺得，他所求於他人的，自己必須先做到。若他要人認罪悔改，他自己也必須先認罪悔改；若他要人為罪憂傷，他自己也必須先為罪憂傷。這種身先士卒、以身作則的行動，給他無愧的心做神的工作。

二、聖靈充滿的力量：「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，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」（彌3：8）原來彌迦的能力與膽量是從聖靈來的；他的話是出於聖靈，不是本乎個人的血氣行事。如果不是出自聖靈的感動，隨便責備別人只會徒然引起他人的反感；若帶著聖靈的力量，所說的話雖然沉重，別人還是佩服的。

## II. 彌迦的信息

彌迦外面滿有以身作則的行動，裡面充滿聖靈的力量，所以他傳的信息特別感人。他固然一面責備人的罪，但一面還指示人一條生路；他的信息在懲罰中有應許，在黑暗中有光明，在嚴厲中有慈愛。只有責備而無鼓勵與安慰，或只有消極的攻擊而無積極性的勸導，則工作只做一半而已。彌迦深明這一點，所以他的信息是平衡的。正如與他同年代的以賽亞一樣（以賽亞的信息一半是責備1：39，一半是安慰性的40：66），彌迦書首三章是責備，後四章是安慰（其實彌迦書是三篇講道所組成，首句以「你們要聽」為始，即1：2，3：5，6：7），第1~3章宣告臨近的審判，第4~5章預告將來的光榮，第6~7章求告現今的悔改。在彌迦的信息中，我們看到幾個相對性的現象：

### A. 黑暗中有神的公義

彌迦看到窮人受到土豪劣紳的欺詐剝削，貪圖田地便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（2：2）；作官長的從窮人身上剝皮，從骨頭上剔肉（3：2）；作首領的為賄賂行審判，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，先知為銀錢行占卜（3：11），甚至君王也徇情面（7：3），沒有善鄰，密友反叛，夫妻反目，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抗拒母親，媳婦反抗婆婆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（7：5~6）。當日的社會黑暗好像虔誠人已經滅盡，各人厭惡公平，屈枉正直；國家是人血建造的，社會是罪孽構成的（3：10）。真是一個黑暗的世界！

今日的世界何嘗不是如此！黑幕垂下，罪惡橫流，國家首領不擇手段爭取地位。有人感嘆喧嚷神是無能的，為什麼還要相信祂。可是，當彌迦舉頭一看，便看到神的公義。他說，惡人在床上圖謀罪孽（2：1），神也在天上籌劃降災（2：3）；「圖謀」與「籌劃」在原文是同字。人在地上怎樣圖謀犯罪作惡，公義的神也在天上籌劃災禍。這些有錢的惡人以為犯了罪，獻上千千的公羊、萬萬的膏油便可以息神之怒（6：7），繼續作惡。但神只悅納一種心志，才息去忿怒：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6：8）

### B. 困難中有神的同工

我們可以想像先知處在這黑暗重重的社會中，作神的出口，宣告神迫近的審判，是何等艱巨的工作。其他的先知都是看著飯碗說話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就呼喊說，「平安了！」凡不供給他們飯食的，他們就預備攻擊他（彌3：5）。但彌迦認識真神的能力，不與他們同流合污，他說：「至於我，我藉著神的靈，滿有力量、公平、才能，指出全國的罪行。」（3：8）彌迦之所以能毫無顧忌，混身是膽，痛斥首領、官長、祭司、假先知、土豪，是因有神作他的後盾。特別他已看到神「出了他的居所，降臨步行地的高處。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，諸谷必崩裂，如臘化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」（1：3~4）；有了神的同工，種種困難都不成困難；沒有神同工，什麼事都是困難。

### C. 憂傷中有神的安慰

彌迦看到自己國家惡貫滿盈，社會黑暗，百姓虛偽，且神已出了祂的居所，所要降的災早已籌劃好了，怎能叫他不傷心呢？在失望中，神讓他看到神將來要怎樣再眷顧祂的百姓。經過管教、責打與降罰之後，神不會忘記祂本性另外的一面，祂要用將來更美好的光榮來安慰人民，使他們有盼望。「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來罷，我們登耶和華的山，奔雅各上帝的殿。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；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；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，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；他們也不再學習戰爭。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，無人驚嚇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。萬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；我們卻永永遠遠奉耶和華——我們上帝的名而行。」（彌4：1~5）彌4：3描寫了一幅極美麗的太平景象，聯合國把它刻在牆上，作為萬國的目標。但人只取其果而棄其因；萬民若不登上神的山，聽祂的訓誨，人是不可能擁有太平之日的。

在先知的預言中還透露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神要賜他們一位救主（5：2~4）這位救主就是耶穌基督。祂不但是以色列的救主，也是全地的救主；祂不僅要復興以色列的國度，救以色列離開敵人的管轄，他更要復興全地的人，救萬民脫離罪惡的管轄；藉著十字架無罪之死，擔待世人之罪。雖然全書的信息充滿火藥氣味，但單這一節就足將整幅圖改變過來。這是神給人的應許，也是給人生的盼望，也證明神愛世人的地方。

#### **D. 責備中有神的慈愛**

彌迦雖然責備人，但他卻為百姓祈禱。他責備人是出於愛心，不是憤恨；他是先有神的慈愛，才用愛去責備人。我們可以說，一個不認識神愛的人，也不會知道怎樣去責備人；若我們不愛人，就不要誇口愛神有多少。彌迦在密室中，在神面前已付上了禱告的代價；只有為他人迫切代禱的人才資格去責備他人。我們要責備人之先，應該反問自己：有沒有先在密室中為他代禱？若我們只看彌迦講道的情形，會覺得他的話何等刺人、毫不留情，大公無私；但有多少人曾看到先知獨自在密室，在神面前的光景？人只看到他在人面前說話，卻沒有看到他怎樣在神面前說話。他為國家代禱，為罪人再三哀求（7：7、14）。在禱告中，彌迦的靈與神合而為一；雖然人不好，但這個神卻與眾不同。彌迦深深的體驗到神是多麼真實，祂的聖潔、公義、憐憫、慈愛超越一切，無可相比。於是，他由心底發出一句意義深遠的頌讚（7：18~19）。

你認識這位神嗎？祂是公義的，祂絕不容忍罪；但你若認罪，祂是好憐憫的，必赦免你的罪，將你的罪投於深海，永不再提。「神啊！有何神像祢！」

## 夜半歌聲——哈巴谷書

主後 1517 年是教會史上最重要的一年。當年的十月 31 日，德國威丁堡大學神學教授馬丁路德，在他教學的校園教堂門上釘上 95 條文，宣布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因而掀起宗教改革運動的風潮。

主前 621 年，猶大國無論是軍事、宗教或道德皆處於衰落的光景中。猶大國王約西亞八歲登基，接續王位，廿六歲時厲精圖治、力圖改革，他得著幾個先知(王下 23：2)的幫忙，花了六年的功夫剷除國內一切惡習，引導百姓歸回真神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；全國掀起宗教改革(王下 22：23)。約西亞這次的改革與馬丁路德的改革可以相提並論，而輔佐他的幾個先知就是西番雅、那鴻、耶利米和哈巴谷，而哈巴谷主要的信息也是「因信稱義」。這四個同時代的先知所構成的時代，可稱為先知時代的「黃金時期」。

馬丁路德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乃是根據保羅所主張的道理，而保羅所傳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又是根據哈巴谷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而來。

哈巴谷書是一卷切實的書，它不是討論神學的問題，乃是很切實地將人的心情描寫出來。人生常充滿問題，而其中最大的問題乃是「為何？」、「為什麼？」：「為什麼這件事會臨到我身上？」、「為什麼這件事會發生？」在不能解答之時，很多人就讓已發生的事剝奪人生的喜樂，折磨自己的情感，因而變成憂鬱、沉悶、悲觀；有些更產生一種反抗的心理，不是憤世，乃是憤神不公平、憤神無能。他們臉上雖不表示什麼，但內心已失去應有的快樂。哈巴谷書就教導我們(特別是一些屬神的人)，當信心動搖時，當我們不明白事情為何發生時所應採取的態度，及應有的生活方式與行事為人。

從這卷書中，可見先知有二種眼光：一種是近視的眼光，一種是遠視的眼光。近視的眼光，使先知墮入反叛、疑惑、厭世、悲觀的光景裡；遠視的眼光，將先知從失去喜樂的光景中拯救出來。

哈巴谷書有一個與別的先知書大不同的特點，乃是人與神在開辯論會。人不滿意神的措施，人向神提出質疑。書中記載先知與神對話，先知一開頭就質問神「為何？為何？」毫不客氣地向神表示心中的不滿！我們若明白哈巴谷當時所處的世代，就能了解哈巴谷的心情。雖然他盡力協助約西亞復興國家屬靈的光景，但不知何故，不多時他們便故態復萌，且變本加厲。這情形使我們常問，為什麼我們見到的復興總是不持久？無論在退修會、教會聚會或查經聚會中，我們雖見到不少復興的情形，但不久，那種復興的火熱便冷卻了。經過一段時間的復興後，人們便犯罪、回復原形，且比之前更甚。先知看到律法放鬆，公理不顯明，惡人圍困義人，公理顯然顛倒(1：4)，心中苦悶極了！他在苦難中，便呼求神懲罰罪惡；但神的忍耐比哈巴谷大得多，因此沒有聽他的禱告。哈巴谷迫切地求神，但神不聽不理，難怪他心中痛苦；他懷疑神的存在，以為神不復存在或是無能為力了。

哈巴谷的心情豈不是我們心情的寫照嗎？我們為一件事禱告了很久，但神一點動靜也沒有。表面上，我們的禱告好像一點也沒有作用，因此我們常懷疑神的存在。哈巴谷不是一個不愛神的人，也不是一個不愛國家的人；就是因為他愛神、愛人，所以他才痛苦。他是先有負擔才有痛苦；一個沒有負擔的人，對於世界的好壞、國家的興衰、教會的冷熱都無所謂。沒有負擔，自然沒有痛苦；負擔愈重的人，痛苦也愈大，眼淚也愈多，說話也急迫，對神、對人的要求也很大。

先知哈巴谷向神提出一連串嚴重的質問，因此與神開始了一連串的辯論。先知說：「耶和華啊！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，要到幾時呢？我因強暴哀求你，你還不拯救。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？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？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，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。因此律法放鬆，公理也不顯明；惡人圍困義人，所以公理顯然顛倒。」神回答說：「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，大大驚奇；因為在你們的時候，我行一件事，雖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總是不信。我

必興起迦勒底人，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，通行遍地，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。他威武可畏，判斷和勢力都任意發出。他的馬比豹更快，比晚上的豺狼更猛。馬兵踴躍爭先，都從遠方而來；他們飛跑如鷹抓食，都為行強暴而來，定住臉面向前，將擄掠的人聚集，多如塵沙。他們譏誚君王，笑話首領，嗤笑一切保障，築壘攻取。他以自己的勢力為神，像風猛然掃過，顯為有罪。」（哈1：2~11）換句話說，神已準備懲罰猶太人了；猶太人犯罪雖多，但惡貫還要等待滿盈之日，神已準備使用殘暴的迦勒底人（即巴比倫人）懲罰猶太人，使猶太人知道神是公義的，是忌邪施報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（鴻1：2~3）。然而，神這樣的回答，使哈巴谷更痛苦。從第二次的質問中（1：12~17）可清楚看到哈巴谷的迷惑，也使我們更同情哈巴谷的問題。哈巴谷的意思乃是說，迦勒底人是兇殘、毫無人道的民族，選民雖然有罪，但為何神要用比猶太人更壞的人來作審判的工具呢？

當中國與日本抗戰時，曾有人向基督徒提出同樣的質問：日本人如此兇惡殘暴，為什麼神不理呢？為什麼神讓兇暴橫行無阻呢？當時不但一般人有這個問題，甚至基督徒也同樣懷疑神；這也是哈巴谷的問題。因我們只憑眼見與直覺，只看到現實的環境，難免灰心失望、反叛與疑惑。我們用人的頭腦去理解神、誤會神；人的毛病就是很短視，只注意眼前發生的事態，沒有注意到社會人事與國際的問題有它的遠因與近果。一切的演變乃是循著神所定下的因果律進行的，沒有一件事的發生與神所定的因果律相反。有時不但是因為短視，也因坐井觀天、看得範圍狹小，只見局部而非全部。所以在有限環境、有限時間裡，加上受了有限的主觀經驗的控制，我們只看到別人的錯而未見自己的錯；但神卻從客觀的立場來作判斷。祂不但看到一面的理由，也看到另一面的偏見；祂不但看局部，更能看全部；祂不但看近果，也看遠因。我們受委屈時，心中冒火、無法忍耐，巴不得對方立刻受到惡報；但神卻忍耐到忍無可忍時才發作。祂絕不輕易發怒，祂會衡量、配合祂的時間才發作。

哈巴谷所以消極憤怒是因他的短視，他和我們一樣，也犯了相同的錯誤。然而，他有一點勝過我們，就是他會安靜下來，繼續等待。在不明白的境遇中依然親近神，正是哈巴谷的本色，也是「哈巴谷」這個字的意思；哈巴谷沒有完全失去信心。我們信仰的意義並不是要努力抑制懷疑，乃是極力親近神；惟有如此，懷疑才會消失。像一個小孩子，向父母發完脾氣後，又回到父親面前，等候父親將真相向他顯明。因為這樣的等候，哈巴谷有了一大轉機。

「我要站在守望所，立在望樓上觀看，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，我可用什麼話向他訴冤。」（2：1）這是先知一個重要的轉變。當他安靜下來，便發覺自己憑著直覺的短視根本無權質問神，因為神是按自己旨意行事的。哈巴谷這一次改變了方向來仰望神。活在平面世界的人原本是不會向上望的，但哈巴谷仰望神，他的問題因而得以解決。我們常有不能解決的問題，但我們卻在平面世界內觀望、喪志、嘆氣、屈服於無可奈何、宿命論的勢力之下。其實我們可以學習哈巴谷，仰望神，讓祂給我們人生帶來轉機。

詩篇七十三篇也告訴我們詩人亞薩的經驗。他像哈巴谷一樣，對惡人的興起心懷不平，見惡人狂傲反享平安，覺得神不公平，也覺得自己敬畏神，因信而活是徒然的。但當他進到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，他就豁然開朗，完全徹悟了。哈巴谷也像詩人亞薩一樣，在尚未步上守望所前仍是滿懷不平，不滿意神的方法及神的措施；後來，神給他一個新的啟示，將他的心情、態度、人生觀完全扭轉過來。

在哈2：4~5中，神將迦勒底人與猶太人的狀況與將來的結局作一強烈的對比，即在歷世歷代中，在神榮耀大大彰顯之前，神總是讓罪惡橫行，直到罪惡橫行到一個不可收拾的地步，神就出面干涉。這不單是一條因果論的金科玉律，也是一則作人所應持有的人生觀。神說惡人必有他們的果報，但篤信神的人必要因信而活；將「因信得生」改為「因信而活」，憑著信心過日子，信靠神是公道正直、賞罰分明、支配萬事的主宰，相信神所做的總不會有錯。這種相信神自有祂美旨的人，乃是義人，義人必要靠信心過日子。

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(哈2:4)這句話不單針對哈巴谷，也針對所有信神而活的人。罪惡不能逃離神的審判；但神在審判中指出一條路，就是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。故此，哈巴谷被稱為信的先知，因為他是聖經中第一個主張「因信稱義的人」。這舊約經文也成為新約之寶，這節在三處曾被新約作者所引用：(1)羅1:17——保羅在解釋什麼是神的義時，使用哈2:4的經文，他是著重這節「義」字的意思。(2)加3:11——保羅在此解釋救恩不能靠行神的律法，乃是靠相信神，這次保羅引用哈2:4經文中「信」字的意思。(3)來10:38——作者不單說人因信稱義，並說到義人的一生是靠著信來生活；作者引述哈2:4經文時注重「生」字的意思。因此，這一節經文到了新約時代，聖靈藉著保羅與哈巴谷作者之手，更詳細的演繹出來，故哈2:4可說是全聖經中的精華。

我們靠著信心入門，還要靠著信心走一生的路；每一天的生活、每一次的事奉都需要靠著信心。從信開始，以致人生整條路都不離開信；不是說從信心開始，成為基督徒之後，以後的生活便靠著自己努力、自己掙扎，而是我們從信心開始以後，一直靠信心事奉和生活。「因信而活」是新舊約中的一個連貫，也是我們在主裡生活的一個連貫，無論我們如何生活，都不能離開信心。

哈巴谷得著這個啟示後，他內心平服，看到神做事總不失誤。有罪的國家縱然得勝，但神會在他最得勝的時候宣佈他的死亡；可見萬事都在神的掌握中。迦勒底人雖然兇惡，但信靠神的人卻因信而活，這是真理，是希望，也是安慰。先知用信心的眼睛看清世界的真相，也看到神仍在殿中，仍在祂的寶座中掌管萬事。在形容神在殿中時，哈巴谷將真神與廟宇的啞巴偶像又作了一個有趣的對比(2:18~20)，叫人知道神的權能與作為奇妙可畏。因此，哈巴谷在第3章發出讚美神的詩歌，這是信心的凱歌；他不再有懷疑與怨言了，他已完全順服而得勝了。他求神在這些年間復興神的作為，這裡的復興並非指屬靈的復興，乃是求神繼續進行祂治理世界的作為。起初他以為迦勒底人發動攻勢，今知這一切都是神主動、神掌握，所以這一個祈求大有「願祢旨成就」的意味。第3章是先知的凱歌，是夜間的歌唱、夜半歌聲。信心經過考驗就得勝，有了信心便有膽量；外面的境遇即使天翻地覆，內心的寧靜平安與喜樂，却無可相比。

哈巴谷這三章都論及祈禱。第1章，哈巴谷因為不清楚現實的環境而發出急躁的禱告。第2章，即使不清楚，仍憑著信心在忍耐中禱告；第2章看清現實環境背後的真相，因而發出得勝的禱告。哈巴谷說：「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，身體戰兢，嘴唇發顫，骨中朽爛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。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，犯境之民上來。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，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；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。」(哈3:16~19)這真是一首得勝、雄壯、令人拍掌，令人引吭高歌的凱歌。雖然世上所有的享受全被剝奪，但從主那裡來的喜樂卻不能被奪去。這真是一個得勝的信心，是寶貴的信心；是不看環境、不看人，只看神的信心；是對世界死，只向神活的信心。這種信心是受操練而來的。哈巴谷一開始並沒有此種信心，他仍有疑問，甚至埋怨；但經過迫切的禱告與等候之後，他得著神寶貴的啟示，信心增加了、成熟了，可以看出有神的同在就是世人最大的福氣(詩73:25)。

哈巴谷這卷書實在使人喜樂、振奮。基督徒的開始是疑問，結果是歌唱；開始是煩亂，結果是讚美，是安息。「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，又使我穩行在高處。」感謝主，義人就是這樣因信而活——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天天在信心中生活，耐心等候救主的再臨。

## 省察自己的行為——哈該書

犯罪是人的本性，甚至信神的人也不例外；但是越篤信神的人，越不輕易犯罪。信神的人若隨便犯罪，就表示他的信很不堅定。以色列人是信神的人，但他們對神的信心很隨便，因此屢次犯罪。但是他們所信的神對他們委實太好了，看到他們隨便犯罪，便興起祂的僕人眾先知（王下 17：13），多次、多方、多年地曉諭他們，使他們回轉。神對他們的愛實在太大了！

但他們是一群不懂得感恩、不曉得神心意的人，還是繼續犯罪；後來神忍無可忍，便出手管教他們。神興起巴比倫人傾覆以色列，將他們擄到八百里外的巴比倫城，使他們國破家亡、骨肉分離、聖殿焚毀，神的百姓流離失所。可見神是輕慢不得的，祂雖有十足的恩慈，但也是聖潔公義、痛恨罪惡的。

以色列人犯罪，被神罰至八百里外的巴比倫作別人的奴僕。他們一邊走一邊哭，十分痛苦；但今次的責打對他們是有益的。有一件奇妙的事，就是在神責打之前，祂早已藉著先知耶利米的口應許施恩的時間（29：10）：神應許他們七十年後會重回故里。耶利米說這話時，猶太人尚未亡國，因此更顯出神的慈愛未全然收回。這正是神的心！在這七十年被擄為奴的年日中，以色列人學了很多以前學不到的功課：

一、他們看到崇拜真神的重要，因此停止拜偶像——我們讀舊約就可看到，以色列的歷史是一種拜偶像到極點的歷史；但經過這次被擄的經歷後，以色列人雖仍犯罪，卻再也沒有犯拜偶像的罪。

二、他們看到遵守神話語的重要——這次的經驗使他們看到神說過的話不會落空，他們也看到保存神話語的重要，以致可以教導下一代的兒女去認識神。於是他們開始收集神的話語，定規神話語的範圍。我們的舊約聖經大部分是文士以斯拉所收集與定規而成的。

三、他們看到神的殿存在的重要性——神藉著聖殿表示祂的存在與同在，也藉著聖殿給以色列人一個重要的使命，就是要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的神是真神。聖殿的金燈台日夜不熄，是要以色列不忘記「作神的光」這使命；然而，以色列在這種不斷的提醒之下，卻忘了他們的使命，甚至斗膽在殿中拜偶像，將神當作死了一樣，看神有名無實，明目張膽地羞辱神，也羞辱了自己的職份。

聖殿與宮殿在以色列歷史中的關係是很重要的，那一個皇宮與聖殿有密切的關係，就是蒙福與得勝的王朝；那一個王與聖殿脫節，他的寶座就不會長久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一個合神心意的王，必先有美好的「聖殿生活」。同樣，一個合神心意的基督徒也必先有美好的「教會生活」。教會生活是正常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；愛神的人一定愛教會，愛教會的人也是愛神的人。因此，神驅使以色列人到巴比倫去，要他們學習愛聖殿的功課；神就是這樣預備他們的心，待以色列人學會愛聖殿，懷念聖殿，以聖殿生活為重的時候，神就讓他們重回祖國，重建神的殿。代上 9：1~2a 中有三個詞正好摘錄這段歷史的情形：「犯罪」、「被擄」、「回來」。猶太人不斷犯罪，於是神在主前 606 年藉巴比倫毀滅他們。經過七十年的被擄，神在主前 536 年（中國孔子的時代）藉波斯王古列之命准許他們回國重建聖殿。當時，捨棄在巴比倫的生意、房產、物業，受感動回去的共有五萬人，浩浩蕩蕩，不怕勞苦地返回祖國。拉 1：5 又有三個詞摘述當時的情形：「激動」、「起來」、「建造」。可是，他們回國的事情並不是那樣的順利。當他們開始建造神的事工時，魔鬼也同時更忙碌地在做攔阻與破壞的工作。他們由主前 536 年開始建造，但只做了七個月的時間（拉 3：2~8），反對建造的人就展開猛烈的攻擊。他們受不住攻擊，工作因而停頓、荒廢下來，一直持續 15 年之久。在這 15 年中，有幾件令人灰心的事情：(1) 聖殿的敵人不斷地攻擊，以色列人沒有一句禱告的話交託給神；(2) 以色列不斷退後，即使神的殿荒廢了他們也毫不關心；(3) 在這 15 年中，以色列完全為己而活，忙忙碌碌，為自己建造房屋、修理房屋，穩固自己在世的基業；



(4)不單百姓退後，連一些屬靈長者（聖殿負責人）也一起退後。十五年前，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多麼熱心事奉神，現在連「禮拜堂」也不去；以前那種勇往直前的熱情，已無蹤無影。這幾點實是令人灰心失望的事。拉6：7~15中也有三個詞描寫當時的情形：「攔阻」、「耽擱」、「修成」。在耽擱與修成之間，以色列人過著為己、不為神的生活，不能跟隨與服從神，是他們最大的失敗。因此，神興起兩名先知去責備他們，其中之一就是哈該。

「哈該」這個名字意義深長，尤其是在當日的環境中更使人省悟。「哈該」的意思就是「神的節期」或「神的筵席」，筵席就是享受，「神的筵席」表示享受神的好處。他出生在巴比倫為奴之地，父母雖為奴僕，在外邦異族壓迫下，惟一的盼望就是早日擺脫奴役，返回神所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，在那裡擺設筵席、歡喜快樂；因為愛神的人只會覺得在神的地方才可以擺設筵席，享受神恩。他父母藉著給兒子取名表示他們終生的盼望。他們因古列王的恩准回到耶路撒冷，但在重建神的居所時，因艱難重重而停工了。知其不可為而不為，是常人的行為；知其不可為而為之，乃非常人的行為。碰到艱難而縮手不幹的，不是偉人的精神；但神恩待他們，藉著哈該的信息給他們力量。哈該書記載，先知在對付這群知難而退的人時，說了四篇不同的信息，依主題而分就是：責備、鼓舞、教訓、應許。

第一篇信息（1：2~6）帶著一個沉重的責備，藉以喚醒以色列人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。先知在三方面責備他們：

一、責備他們用藉口推卸自己的責任（1：2）——在16年前，神的時候來到，激動他們起來，回去建造。如今，他們遭受一些挫折就畏縮退後，還用「神的時候尚未來到」掩飾自己沒有服從神的要求。今日信徒在掩飾自己的失職上也一樣靈巧善辯。

二、責備他們只顧自己，荒廢了神的工作（1：4）——以色列人並不是沒有力量建造聖殿，但因他們認為神的時候未到，又容許這個觀念支配他們的生活，以致將力量集中在建造自己的生活上。這節經文實是一個沉痛的責備，也是急需的提醒：從前如何，今日也如何。先知的信息是要我們把神的工作放在第一位，無論如何，神的事必先於人的事。我們的工作並不是生存最大的目的，無論我們用什麼方法餬口，都只是為了達到另一更高的目的，就是建造神的工作。所以，我們若將整個人生放在餬口這方面，便失去了神拯救我們的目的。在神的話語中，我們常看到「神在先，我在後」的重要次序；若這個次序能保持，神的祝福就無處不在。今日屬神的兒女往往不敢把神放在第一位，因此常看屬世的得失比事奉主更為緊要，即以別神代替真神，行了拜偶像的罪。

三、責備他們為己忙碌，結不出果子來（1：6）——他們為己撒的種多，但為神的收穫卻少。外面穿上衣服，內心卻冰冷；他們忙碌於換取回來的工錢，如同放在有洞的囊中還不知。可見，一個不顧念神工作的人，雖在物質方面有超人的成就，但實際上卻有一個餓透了的靈魂。

神昔日藉著先知的口在這三方面責備以色列人，神今日也再藉著先知的口責備我們，要我們省察自己的行為。「省察自己的行為」是第一篇信息的中心思想，也是全書最重要的地方。

第二篇信息（2：1~4）是一篇勉勵的話。神在兩方面勉勵他們：

一、做神的工作一定要剛強壯膽，體驗神的同在（2：4）——只有在強敵環伺的情形下，才能真正體驗與神同工的需要。沒有攻擊，就看不出神的恩典；沒有恩典，就沒有人能作神的工。

二、神必會親自看顧祂自己的工作——當日他們回國，人力、財力、物力單薄，加上災荒，大家已經意氣消沉，若再奉獻造殿，豈不是更窮困麼？於是神說（2：8）祂是萬物之主，地上一切都屬於祂。神所求於人的，不是多少的奉獻，乃是整個心的奉獻。有了奉獻的心，神必親自看顧祂的工作。若需要，神必震動萬國，使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（2：7）。神必看顧祂自己的工作，這是多麼鼓舞人心的話！



第三篇的信息(2:10~19)教訓以色列人：神所要求的，乃是人要有聖潔的生活。神藉著先知、祭司的回答，指出神的工作乃是聖潔的；事奉神的人當警醒，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。只有分別為聖的人，做分別為聖的工，才能蒙神賜恩。

最後一篇信息(2:20~23)富有啟示性質，這裡說到人可以震動天地，但惟有神才能震動人心。神揀選所羅巴伯，以他為印，藉他彰顯神的大能；神今日也要藉我們傳神的大能。我們願不願意將自己放在神手中，在這世代做震動天地的事呢？神所重用的僕人慕迪，本是一個平凡的人，當他看到神怎樣感動司布真，他也求神同樣的感動他；他將自己放在神的手中，讓聖靈充滿他。結果在1872~1892年，他一手搖動歐洲，一手搖動美洲，做成轟天動地的事。今日，神也在尋找這樣的人，願意將自己放在祂手中，讓祂完全支配使用。

## 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——撒迦利亞書

亞 4：1~10

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釋放，歸回耶路撒冷，重建神的殿。起初他們的事奉是大發熱心，分工合作，一年內便將祭壇建造完成，又立定了殿的根基，看起來是一段復興與勝利的日子；但是他們的復興只不過是短暫的。當殿的根基立定不久，敵對神工作的人立刻起來反對；很可惜的是，以色列人雖然立定神殿的根基，却還沒有立定用信心倚靠神的根基。敵人一攻擊，他們便立即崩潰，甚至連一些負責領導的弟兄也跟著其他人一起退縮，持續 15 年之久。在這 15 年期間，他們不再以神的事為念，反而專心建立自己的事情（該 1：4），推卸自己的責任（該 1：2），讓神的殿被丟棄荒涼（該 1：4）。他們不顧神的工作，只顧自己的生活，所以神就在那個時候興起兩個先知來對付他們。神不但藉著先知哈該責備他們，又提醒他們「省察自己的行為」（該 1：5）。哈該書的信息給我們很大的提醒，很多時候我們落在一個為自己而活的生活中仍不自覺，在各方面虧欠神對我們的恩惠。求神藉著這篇信息再一次喚醒我們，使我們從「為自己而活」改變成「為神而活」。

撒迦利亞書的中心思想與哈該書有一個很大的分別，這個分別不是衝突，乃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神的工作。撒迦利亞是講原則：神的工作，一定要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；哈該是講實際：信徒不能只講原則而沒有實際的行動，而實際的行動一定要跟著原則進行。

撒迦利亞出生在一個愛主的家庭裡，像哈該一樣，他很可能也是在巴比倫被擄之地出生。根據亞 1：1，我們知道他的祖先叫「易多」，父親叫「比利家」。猶太人很重視取名，他們常常揀選一些有代表性意義的名字，來表達他們對神的心。當撒迦利亞出世的時候，他的父母一定想過選什麼名字來表達他們對神的心。這祖孫三代的名字合起來就成為很有意思的信息，也成了明白這本書的奇妙鑰匙，原來「易多」的意思是「規定的時候」，「比利家」是「神賜福」的意思，撒迦利亞是「神記念」的意思，合起來，撒迦利亞書的信息就是「神在規定的時候要賜福，並沒有忘記」。

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我們屢次看到以色列人犯罪，但經過神的管教、責打，在神的時間，祂便賜福他們，一點也沒有忘記他們。同樣的，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，如果我們屬靈的眼睛不遲鈍，對神的恩典敏感的話，我們就會常常見到這個實在的真理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為著自己的事忙忙碌碌，即使活在恩典中也看不出是恩典，不覺得神賜福的需要、恩典的寶貴，常常濫用、浪費、輕看恩典，不懂得感恩，實在是虧欠神；但神總是在祂定規的時間，興起一些人或事來牽引我們，重回神的面前。

以色列人在那 15 年當中實在是忘記了神，忘了神的殿，只顧著自己的事情；忘了自己在主裡的地位，忘了盡信主之人的責任。但在重要關頭，神並沒有忘記他們，特別興起撒迦利亞，帶來一個有盼望的信息。這個信息是在一個異象裡，在這個異象中，神讓他看見一座燈台，頂上有燈盞，燈台上有七盞燈，每盞有七個管子。在燈台旁邊有棵橄欖樹，一左一右，每個猶太人一見到這個金燭台就立即想到聖殿內的金燭台。金燭台代表神給猶太人的使命，就是「神是光，在祂裡面沒有黑暗」的使命。每一個以色列人也熟識金燭台對他們本身的意義，但是就是在這一方面，他們完全失去作「神的光」的見證。

燈台的工作同教會的工作是完全相同的；在啟示錄中記載，耶穌基督指示約翰，寫了七封信給七個教會，祂就是用金燈台代表教會，特別是在對以弗所教會所寫的一封信中提到，昔日以色列人的失敗亦是當日教會的失敗，如果今日的教會不做醒，必然面臨一樣的失敗（啟 2：4~5）。教會最大的工作就是發光，正如金燈台惟一和最大的工作是發光，如果教會在發光方面失敗了，那麼其他方面也是失敗；換句話說，如果教會在傳福音方面不肯為主勞苦，縱使教會是一座宏偉的建築物，有最悅耳的電風琴或其他最好的設備，仍是失敗。當然，每個教會都有自己的失敗，世上沒有一間是十足完全的教會，這一點耶穌自己也知道；

但祂所要求的是我們在失敗時應當回想、悔改，不然主就挪開教會最大的福氣。想想，如果教會被挪開福氣，要教會何用？一盞燈若不發光，便成了沒有用、被挪去的燈；一間教會若不發光，亦會遭到同樣的結果。問題是：教會要怎樣完成使命呢？在撒迦利亞的這個異象中，我們找到了答案。

我們首先注意到的，是燈台的頂端有個燈盞，燈盞內盛滿燈油，燈油是由兩旁的橄欖樹而來。這裡我們看見燈台本身不是光，不像主耶穌，因為它沒有內蘊的力量，無法自行發光；它之所以能夠發光，全靠外來力量的供應。如果燈台與燈盞脫離接觸，燈台就不能發光；同樣的，教會本身也沒有內蘊的發光能力，教會能發光，是像燈台靠著燈盞的供應一樣。如果教會與燈盞脫離接觸，亦會遭到同樣的命運。所以，保持與燈盞的接觸是很重要的事情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二件事。燈盞的重要是因為裡面盛滿了燈油，整個燈台的發光全靠燈油的能力，而燈台不斷的發光要靠著油不斷的供應。當撒迦利亞看到這個景象，他自己也不明白，所以求天使解釋（4：4）。天使就解釋：做神的工作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」（4：6）。燈油代表神的靈，燈台能發光，全靠油；同樣的，教會的工作全靠聖靈的感動、聖靈的能力。

我們看今日教會的趨勢，不是看教會的統計數字：每週主日崇拜多少人，獻金多少，傳道基金多少，主日學人數多少，而忽略了求聖靈感動人的心，結屬靈的果子。

我們要小心教會所走的路線，是倚靠人的勢力才能？還是倚靠神的靈？

我們看初期教會，他們沒有任何的勢力可靠，反而是有勢力來逼迫他們，又拉又殺，使他們吃盡苦頭；他們也沒有金錢，彼得、約翰連施捨乞丐的錢都沒有；他們又沒有學問，使徒行傳內、拉他們入監的官長說他們是「沒有學問的小民」（4：13）。雖然他們好像一無所有，但是他們能夠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；我奉會撒勒人耶穌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；金錢不能做到的，他們可以做。他們能夠說：「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（4：12）。聽過他們見證的人，都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」（4：13）。他們的見證真是充滿能力，因為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人。

初期教會常常是我們今日教會的模範；當我們讀到他們怎樣被神使用、被神賜福的時候，我們常渴慕有他們一樣的能力。神當然不會厚此薄彼，厚昔日薄今日，神的使用與賜福一直是跟著一個原則進行：倚靠神的靈的教會就是新約的教會，新約教會是聖靈充滿的教會。

今日的教會若想為主發光，一定要被聖靈充滿。但，怎樣才能使教會被聖靈充滿？吳勇長老在「教會的路」這篇見證中講到，越要被聖靈充滿，被充滿的器皿越要空；教會內信主的人要起來挖溝，將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的問題挖出來，挖越大越深，神的恩典越大，聖靈的充滿越多。

海外基督使團的孫德生牧師在《屬靈的成熟》一書中提到：基督徒最大的屬靈饑荒是因他們生命中沒有使用基督徒的權利。得勝的生活隨時是我們的，但是一定需要聖靈掌權。基督徒屬靈的饑荒就是沒有讓聖靈掌權；不是聖靈掌權的生命，一定是倚靠自己的生命。所以聖靈是一切基督徒、教會的推動力，沒有追求聖靈充滿的教會，就是不前進的教會；沒有追求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，就是不長進的基督徒。

正如一間耗資百萬裝置電子計算機的公司，如果不將計算機接在電力上，等於全部沒用。聖經說，基督徒是神用重價贖回來的，如果不讓聖靈掌管他的生命，就好像那座計算機沒有插入電源一樣。聖靈好像電力，什麼時候我們倚靠祂，我們就看見祂的能力的果效。那些回去預備重建聖殿的人，一定要學習聖殿是神的工作；教會也是一樣，惟有倚靠神的能力才能成就。

最後一點，也非常值得注意的，就是使火發亮的燈芯。點芯的目的是被焚燒，在為主發光的時間中，信主之人的生命如同火燒，外體會逐漸毀壞。當耶穌潔淨聖殿的時候，門徒說

祂為神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（約 2：17）。這句話並不是說，耶穌為聖殿的榮耀心中焦急，心急如火；當然這是真的，但確實的意思是說，當耶穌做神的工作時，祂外體的生命會減少力量。正如耶穌每次醫病的時候，祂都會覺得有能力從自己生命中出去。耶穌傳道的迫切，有如「救火」的態度，四處奔波勞苦，以致 30 多歲被人看作 50 歲，又被稱為「憂傷之子」。但是祂面容的榮美是世上最好的畫家也畫不出來的，因為正如保羅所說，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」（林後 4：16）。

在舊約時代，聖殿內金燭台的燈芯要常常清理，使被燒垂下來的灰燼被剔開，以致火光常常保持明亮；這就是祭司的工作。很多時候我們的光不能發揮更大的效應，很可能是我們的生命中有一些需要清除却尚未清除的東西。那個時候，我們要求天上的大祭司，幫助我們清除生命中的黑灰，剔亮我們的見證。聖靈的工作就是這樣，常常驅使我們用主的生命作我們量度的標準，使我們看見自己生命中有那些事情是不像主的，就「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」責備我們，改正我們（約 16：8）。

我們要記得，燈芯的光最亮、最長久的時候是它完完全全浸透在燈油裡，這就是這篇信息最重要的地方。將自己整個投入聖靈的恩膏中，讓聖靈浸透，所發的光便是最亮、最久的。所以任何的難題都不是問題，任何的攔阻都不是攔阻（參亞 4：7）。山代表攔阻，大山是大的攔阻；但是有聖靈的能力，大山不但可以挪開成為平地，更有力的是將攔阻的石頭變成殿的石頭，將攔阻變成幫助，將無用變成有用。百姓大聲呼叫，說「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」（亞 4：7b）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神從石頭上顯示祂的恩惠，來證明亞 4：6 的真實。

最後，我用一則故事結束。亨利馬庭是到印度的傳道人，當他腳踏印度的時候，他向神禱告說：「神啊，讓我的生命為印度而焚燒。」他日以繼夜的工作，由開始學習印度文起，6 年內，他已將聖經翻譯成為一種印度文。當他的聖經翻譯完成之後，他自己真的是為印度而焚燒，過度工作使他因勞而死。臨終前，他作了一首詩，在詩裡面，他感謝神應允了他的禱告。他說，如果他 6 年內的勞苦，加上自己的性命，能換到一個靈魂得救，他已覺得是件最值得快樂的事情。他覺得為神的工作而焚燒自己，是最榮幸的事情。

今日我們如果看到自己所過的都不是為主發光焚燒的生活，巴不得聖靈感動我們每一個人，將自己如燈芯浸在油裡一樣，完全投入聖靈的掌管之內，毫無保留的投入，讓聖靈毫無保留使用，直到再見主榮耀的日子。